

台商經貿投資白皮書-越南篇



2017'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台商經貿投資白皮書-越南篇

**The White Book For Business &
Investment In VietNam**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目 錄

序 言	
摘 要	1
第一部分 概述	7
壹、緣起.....	7
貳、台越的經貿、文化交流	9
參、越南的總體經商環境.....	13
一、經濟持續穩定成長.....	13
二、持續開放接軌國際.....	14
三、外商持續加碼投資.....	15
四、經商環境持續改善.....	16
第二部分 台商投資關切議題及建議	20
壹、台商在越南投資的概況及特色	20
一、投資越南的先驅者.....	20
二、重要產業投資概況及對越南之具體貢獻	21
三、台商在越南投資之轉變、特色及障礙	29
貳、台商關切議題及建議.....	30
一、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	30
(一)法令規範	30
▶提供官方英文版法規，改善法規透明度.....	30
▶協助企業更方便取得相關法規及其解釋.....	32
▶機車統計數據之透明化.....	34
(二)執行政序	35
▶維持執行政序與法令認定的一致性.....	35
▶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法令解釋的一致性.....	36
二、勞動議題.....	37
(一)加班時數	37

▶提高每年加班時數上限至 500 小時以上.....	37
(二)社會保險.....	40
▶擬定合理的社會保險上限金額及範圍.....	40
▶允許外籍人士得自主選擇是否加入醫保或社保...	42
(三)勞動爭端解決與非法罷工.....	43
▶依法解決勞動爭端與非法罷工.....	43
(四)簽證與工作證.....	45
▶提高外籍人員申請工作證之彈性.....	45
(五)薪資.....	47
▶維持薪資調漲的穩定度.....	47
(六)試用期.....	49
▶延長試用期.....	49
(七)退休條件.....	50
▶退休條件與社會保險投保年限脫鉤.....	50
(八)工會組織.....	51
▶降低企業工會費之負擔.....	51
三、稅務議題.....	52
(一)租稅優惠.....	52
▶明確租稅優惠之適用條件.....	52
(二)外國承包商稅.....	53
▶當進口機器設備與提供之服務無法區分時，應遵循 國際經濟合作組織所發布的租稅協定方式減免徵稅	53
(三)稅務檢查及補稅利息.....	55
▶縮短徵收稅款和逾期繳稅利息的年限及依據市場利 率計算補稅利息.....	55
(四)移轉訂價.....	57
▶提高移轉訂價查核標準之透明度及合理性.....	57
(五)台灣外派幹部個人所得稅.....	58

七、環境保護與環保法規.....	76
(一)法令規範.....	76
▶提供官方英文版法規，改善法規透明度.....	76
(二)執行程序.....	78
▶給予企業適當的調整期，及維持各省市執法之一致性.....	78
八、基礎設施議題.....	79
(一)基礎設施建設及品質.....	79
▶完善基礎設施及品質.....	79
(二)行動通訊網絡及品質.....	80
▶完善行動通訊網絡及品質.....	80
第三部分 促進台越貿易與投資合作之展望.....	82
壹、人才培訓合作.....	83
貳、精緻農業及水產養殖技術合作.....	87
參、醫療合作.....	90
肆、創新創業合作.....	93
伍、資通訊產業及系統輸出之合作.....	97
陸、加強吸引台商投資合作.....	1011
第四部分 結論與建議.....	105
附錄.....	附錄-1
壹、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附錄-1
貳、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附錄-2
參、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附錄-3

表 次

表 1	越南全球競爭力指標中仍待持續改進之項目與排名	19
表 2	越南主要出口產品	22
表 3	東協主要國家工時及加班上限規定	39
表 4	東協主要國家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之合計費率 ...	40
表 5	2015 年東亞主要國家名目工資水準及實質工資成長率	48
表 6	主要國家進口通關時間及成本	66
表 7	東協六國上網概況	81

圖 次

圖 1	2006-2015 年越南對台灣進出口貿易總額.....	11
圖 2	2006-2016 年越南 GDP 與經濟成長率概況.....	13

序 言

台商對越南的經濟是有其歷史性的貢獻。30年前在越南還未開始經濟發展時台商就懷著信心的來越南投資，成為越南第一個外資，再加上所投資的事業體多為製造業，也為越南人民提供大量就業機會，進而改善越南人民生活，提升越南工人水準。在越台商對越南政府政策也具高度配合度，除了在越投資，更對越南人民生活甚為關心，都會不遺餘力、不分大小、不分地方、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很實際的作各項慈善公益工作！

這麼多台商企業在越南為越南的經濟打拼，現能以此內容豐富的白皮書表達其對越南經濟的關心與期待。

本人希望本白皮書係政府部門、業界及相關人員、組織在基於保證越南、台灣投資者及世界上其他經濟體間之和諧利益原則上努力改善經營環境及促進投資發展過程中之有益參考文獻。

武進祿

越南商工總會主席兼越南企業論壇聯盟主席

摘 要

1986年越南政府實施革新政策(Doi Moi)，並開始吸引外人投資。台商在1989年展開第一筆對越南之投資，並在此後的20年間皆是越南最大的外人投資來源。台商在越南筭路藍縷30年，與越南土地與人民建立了深厚的情誼，以致於即便2014年513事件發生，造成許多無辜台商企業重大損害之後，台商仍選擇重建廠房，重新復工。對許多越南台商而言，越南不只是地圖上的一個投資地點，而是生命中的第二個故鄉。

台商一直是苦幹實幹的生產者，在越南有8成以上的投資屬於加工製造業，主要是為國際品牌廠商代工出口，雖默默無名，但卻是開啟越南工業化扉頁，帶領越南邁向富裕社會的重要推手。台商不僅替越南創造許多外匯，並在越南當地創造140萬個就業機會，培育無數優秀的技術與管理人才。在台商的投資及努力下，越南技術人才漸多、產業鏈日益完善，除了降低進口需求外，也為越南後續吸引外人投資奠定良好基礎。

一路走來，台商伴隨著越南一起成長。過去30年，越南投資環境不斷優化，基礎建設持續完善，人民也日益富裕，並加快市場開放與國際接軌，成為世界重要的生產基地與新興消費市場。對於越南的亮眼表現，台商與有榮焉，基於協助越南能夠「更上一層樓」的心意，及想在越南長期深耕，永續發展之企盼，同時響應越南總理2016年5月頒布的35號決議文政策(No. 35/NQ-CP)，讓在越南創造最多越南人民就業機會的台灣投資者能與越南政府、越南人民有三贏的局面，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特別出版「台商經貿投資白皮書-越南篇」供台、越雙方參考，希望藉由台商在越南投資的實際經驗，提供越南政府未來進行改革開放、體制調整、法規鬆綁之參考，在越南優化經商環境、加速國際接軌與產業升級轉型的過程中貢獻一己之力。此外，也根據台、越產業發展需求與優勢提出雙方未來可深化合作之展望，如人才培訓、農業及水產養殖技術、醫療、創新創業、資通訊產業與智慧政府、智慧校園、智慧城市等系統輸出等，以期台、越之間能夠建立互惠共享的全面夥伴關係，引領台、越之經貿、社會、人文連結邁向新的里程碑。

基於台商多是從事加工製造的投資特殊性，台商企業與歐、美等跨國企業在越南所面臨之經營障礙明顯不同。台商企業所反應之問題主要與生產及出口相關，建請越南政府協助排除這些相關障礙的最主要目的，也是希望可以提高生產效率、擴大對外出口，讓越南勞工有一個更穩定的就業環境。基於此，台商首先希望越南政府可以進一步完善法令規範與執程序，透過官方英文版法規及施行細則的即時提供與釋疑，以及提高執程序的透明度、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法令解釋之一致性、簡化投資申請與審批程序，降低企業在勞動、稅務、環保、關務、投資等經營環節之遵循成本與風險。

台商企業在越南僱用了大量的勞工，與勞工實屬於生命共同體，因此對於勞動與人力資源議題，台商也非常的關心，希望相關建言可以達到企業、勞工及政府三贏的局面。台商提出放寬加班時數上限、延緩納入其他補充款項作為社會保險金計算基礎、降低非法罷工發生頻率、維持薪資調漲穩定度、降低工會費等，皆是希望可以增加勞工

收入或降低勞工負擔，營造一個穩定的工作場域。台商企業也同時請求越南政府在外籍專業人員的聘僱與投保規定，以及勞工試用期與退休條件上，允許企業有更多的經營彈性。另鑑於越南產業快速升級，對技術及專業人力需求孔急，台商建議越南政府可以在台、越既有之人才交流基礎上，進一步深化人才培育合作，透過學生與產業人力的雙向交流與產學合作，以及結合在台灣越南勞工、越南配偶及其子女的力量，促進優質人力的雙向流動，以促進越南人力資本發展，縮小越南農業、工業及服務業各領域之技術與專業人才缺口。

稅務設計對企業經營績效影響甚巨，是跨國企業評估對外投資時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為協助越南政府健全稅務體制，營造親商環境，進而擴大吸引外人投資，台商企業也針對稅務議題提出相關建言，供越南政府參考。與貿易相關的稅務方面，首先如外國承包商稅。台商企業由國外進口先進或尖端之機器設備時，進口金額常含有無法明確區分之運輸及安裝服務，在現行規定下，須依購買機器設備的總金額被課徵 5% 的外國承包商稅，對企業造成嚴重負擔。因此台商建議若企業進口機器設備無法明確區分服務金額時，應訂定合理的課徵比例；且若服務僅限於有限之天數時，應免徵增值稅。其次如增值稅退稅及加工出口品廢料處理，則建議越南政府可以透過電子化系統來加速稅務處理時程及監管，降低企業的稅務負擔。

另外在與一般經營相關的稅務方面，近年越南擴大查核外資企業的移轉訂價，許多台商企業也被要求補稅。但台商企業因普遍為國際品牌之代工廠，營運模式與一般廠商差異很大，利潤率偏低乃是營運模式所致，並非廠商刻意進行稅務操作。基於此，台商企業建議越南

政府能夠提高移轉訂價查核標準與程序的透明度與合理性，同時與台商企業簽署「雙邊預先訂價協議」，降低事後查核爭議。至於在稅務檢查及補稅利息方面，台商則建議越南政府參考國際經驗，將徵收稅款和逾期繳稅利息的一般時效限制縮短為 5 年，並將逾期繳稅所加收之利息改採銀行當年度的平均市場利率計算。

台商在越南主要從事加工製造業，扮演越南連結全球供應鏈的角色，便捷、有效率的貿易、投資機制及通暢的連外渠道將大大提升台商企業在越南生產與出口的國際競爭力。受惠於越南綿密的 FTA 網絡，越南台商對主要貿易夥伴之進出口已極具優勢，惟在與台灣之貿易方面，障礙仍高。台、越之間因沒有簽署 FTA，不僅台商自台灣進口半成品與零配件的成本相對昂貴，台商在越南生產之產品及越南本地極有競爭力之農漁產品也無法擴大對台灣出口，不利雙方貿易發展。

同樣地，礙於台灣與越南之間沒有簽署 FTA，越南許多服務業並沒有對台灣開放，產業供應鏈、貿易便捷化、人才、技術、金融、相互認證及共訂標準等配套措施亦無法到位，致使台、越之間極具合作契機的農漁業、醫療、創新創業及資訊服務等產業，在雙方缺乏制度化的完整安排下，交流與合作成效大打折扣；同時也讓台灣許多新興服務業、系統整合服務及創新創業打消到越南投資的念頭。

展望未來，台商希望台、越間可以持續各領域之既有合作，並在制度化安排下逐步加深、加廣。如在農漁業方面，由既有單點式之品種、技術、生態、環境、制度合作，進一步擴展至生產、加工及出口行銷等環節的加強及串連，發展六級化產業，提高越南農水產品之附

加價值，增加農漁民之經濟收入。在醫療合作方面則是建議可以擴大台、越醫院合作網絡，建立醫護人員培訓機制，強化台、越醫療特約服務，同時深化台、越藥廠及醫療器材廠之合作，協助越南提升醫療服務品質，造福越南人民與台商。另外，在數位經濟下，台商企業也希望可以整合台、越雙方資源與優勢，引入創新技術與模式，培養創新人才，促進雙方在物聯網、行動應用、軟體等新興領域合作，滿足台、越青年創業需求。台商也很樂意配合越南社會與經濟發展過程中衍生的相關需求，分享台灣相關經驗並提供實質上的協助，如完善越南在稅務、關務、投資審查、統計調查等相關資訊系統之建置，提高越南行政效率；同時針對新一代產業如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通關及智慧政府、智慧校園等方面進行合作，共建示範場域，一方面協助越南降低數位落差；另一方面也透過台、越合作共享數位商機。

台商對越南的情誼自始至終未曾受到外在經濟環境的變化而改變，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乃至於 2014 年 513 事件後，台商不僅未曾離開，反而更加努力融入當地文化，選擇在當地落地生根。這份深厚的情誼相信在台、越經貿與社會交流日益深化下，將一直持續下去。台商將越南視為第二個故鄉，抱著回饋的心態，致力於善盡社會責任，投入慈善與公益，希望能與越南政府一起打造一個更美好幸福的社會。與此同時，台商也希望越南政府能將台商企業視為是越南的一份子，協助台商排除相關的投資與經營障礙，包括建立海關稅則預審制度，提高企業通關透明度及確定性；簡化外人投資審核程序，加速許可證取得時程；允許支援型的金融服務業在大城市設立更多營業據點，就近服務企業；在台越 ECA 共同研究之既有基礎上，展開後續實質諮商，消除雙邊貿易與投資之障礙；

以及更新台越投資保障協定，確保台商能夠獲得公平的對待及人身、財產安全之完整保障等，以吸引更多的台商到越南投資，並讓台商得以在越南長期深耕，永續發展。

第一部分 概述

壹、緣起

1980 年代起，台灣企業開始對外直接投資。隨著台商投資的增加，各地台商會相繼成立。為串連各地台商會力量，1994 年 9 月，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成立，總會下有亞洲、歐洲、北美、中南美洲、大洋洲、非洲等 6 個洲際總會，分布在 73 個國家及地區，共 189 個地區商會，會員廠商超過 4 萬家，是一備受各界重視的世界性民間團體。台商會成立之宗旨除了在於提升台商之國際地位，促進投資國對台商權益之保障外，亦是作為投資國與台灣溝通的橋樑，協助台灣與投資國建構全面夥伴關係。

隨著投資的深化，許多台商在投資國落地生根，並在當地蘊育出第二代，他鄉已成故鄉。這些新生代對於台灣及投資國文化有深刻的理解、接受良好的教育，且會說多國語言，是台灣與投資國共同的、珍貴的人力資產。

在台商對外投資中，尤以對鄰近亞洲國家的投資最為積極。1980 年代中期越南實施革新(Doi Moi)政策，頒布「外國投資法」後，亦吸引許多台商前往投資，台灣成為越南最大的投資來源。台商對越南的投資持續增加，且在 TPP(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談判啟動後誘發新一波投資熱潮，據官方統計，台商約占越南外人投資總額的 10%，但若含第三地之轉投資，實際投資占比遠高於此。初步估算越南台商家數高達 4 千家以上，人數達 5 萬人以上，對促進越南產業發展、提供就業機會、帶動經濟成長深具貢獻。

台商在越南之投資與歐、美等其他外商不同，高達 8 成以上為加工及製造業，占越南該產業外人投資總額的 15% 以上。台商對越南的投資開啟了越南工業化的扉頁，是越南邁向富裕社會的起始點。台商多為國際品牌代工出口，不僅替越南創造許多外匯，並在越南當地創造 140 萬個就業機會，培育無數優秀的技術與管理人才。在台商的投資及努力下，越南技術人才漸多、產業鏈日益完善，除了降低進口需求外，也為越南後續吸引外人投資奠定良好基礎。

越南自然資源豐富、人民聰明勤勞，再加上近年對內積極進行改革開放、對外加速與國際經貿連結，深具投資潛力。越南在全球經商指標之排名不斷往上攀升即反應了此情況。然而基於台、越經貿關係密切，人民往來頻繁，且越南已是台商第二個故鄉，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統稱台商會)特別出版「台商經貿投資白皮書-越南篇」，一方面響應越南總理 2016 年 5 月頒布的 35 號決議文政策(No. 35/NQ-CP)，讓在越南創造最多越南人民就業機會的台灣投資者能與越南政府、越南人民有三贏的局面；另一方面也希望藉由台商在越南投資的實際經驗，提供越南政府未來進行改革開放、體制調整、法規鬆綁之參考，在越南優化經商環境與加速國際接軌的過程中貢獻一己之力；同時亦在台越優勢互補考量下，對台灣與越南未來可以進行合作之領域提出建議，使台灣與越南在新興產業發展上可以相互扶持、成長，達到互利共榮的局面。

貳、台越的經貿、文化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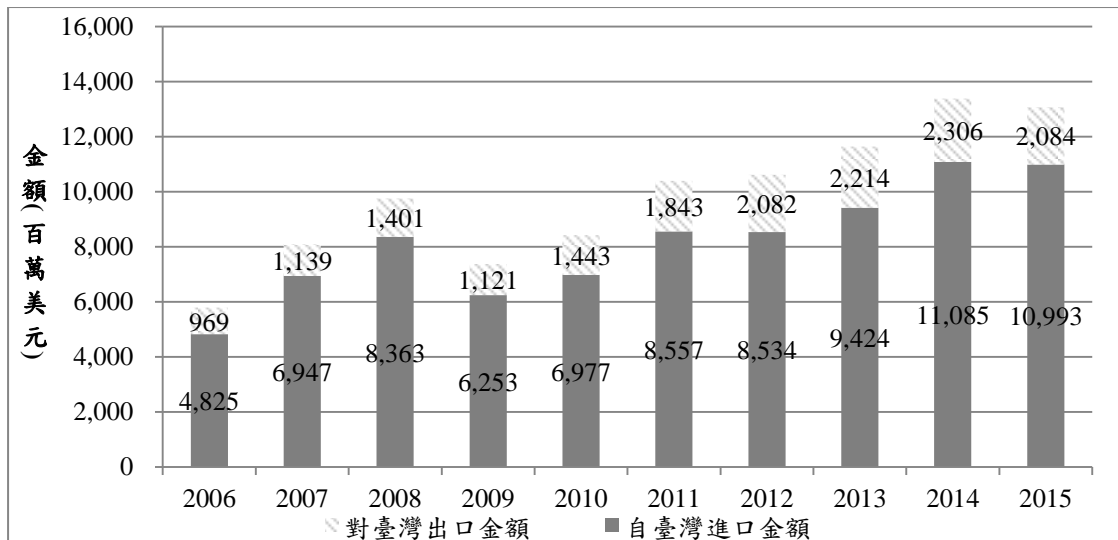
1980年代起，隨著台灣經濟快速成長，廠商開始面臨台幣升值、勞動、土地等生產成本提高等問題，遂逐漸增加對外投資活動，尋找新的生產基地。適逢1986年越南政府實施革新政策(Doi Moi)，並開始吸引外人投資，基於距離近、文化風俗類似，及人民勤勞溫和等因素，台商在1989年展開第一筆對越南之投資，並在此後的20年間皆是越南最大的外人投資來源。截至2016年為止，台商在越南投資件數累計2,509件，金額達315億美元，若涵蓋台商透過第三地如中國大陸、新加坡、薩摩亞(Samoa)、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等地轉投資越南的金額，則實際的投資金額將遠高於越南官方的統計數字。

1991年3月外貿協會於胡志明市及河內設立商務辦事處；1992年11月台灣在河內及胡志明市分別設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隔年7月越南也在台北成立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開啟台越經貿往來的新格局，雙邊簽署超過30項的重要協議，包含投資保障協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農漁業合作協定，派遣及接納越南勞工協定等，時至今日已約有18萬名越籍勞工在台灣就業，高達88%投入生產製造，尤其集中在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塑膠製品及紡織等產業，是台灣產業外籍勞工最主要的來源。越籍勞工來台就業，除了可為越南創造巨額的外匯外，也讓他們在學習生產技術與工廠經營經驗後，可回母國創業或服務國內企業。

隨著台商對越南投資增加，台越之間的生產連結關係日益密切，越南成為台灣在全球及東亞產業鏈布局中重要的一環，台灣-越南-歐、

美等國間具緊密的三角貿易關係，此種投資及分工關係帶動台灣與越南之間的貿易總額呈現穩定上升的趨勢(參考圖 1)，並主導了台越之間的雙邊貿易型態。2015 年台灣是越南第 5 大貿易夥伴，第 4 大進口來源，越南自台灣進口金額為 110 億美元，出口至台灣 21 億美元，兩者有不小的差距。

台灣對越南貿易呈現順差主要肇因於全球產業鏈分工。台商在越南投資的歷程中，雖致力於當地採購、當地生產及當地僱用，但在越南產業供應鏈體系及教育、人力等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全建立前，台商仍有許多機器設備及關鍵技術、原物料、零組件需仰賴台灣供應，造成越南自台灣進口金額增加。惟這些零組件及機器設備主要是投入於當地生產之用，最終將有利於越南當地企業及外資企業之出口，協助越南政府創造外匯。在越南產業逐漸升級下，越南自台灣進口的中間財附加價值也有逐漸提高的趨勢，從過去簡單加工的半成品，轉變為電子產品及其零組件(主要為 IC 晶片)、塑膠原料與製品、汽柴油、生產用機械設備及其零件、鋼鐵、中上游紡織品、太陽能電池及印刷電路版等。另一方面，台越之間因沒有簽署 FTA，致使越南極有競爭力的產品，特別是農產品、水產品及加工食品等因高關稅障礙而無法進入台灣市場，使越南對台灣之出口無法快速增加，也是造成台越貿易無法平衡發展的原因之一。



資料來源：整理自 UN Comtrade 資料庫。

圖 1 2006-2015 年越南對台灣進出口貿易總額

越南與台灣除經貿關係密切之外，在社會文化交流方面亦相當熱絡。隨著台越經貿往來與交流日益密切，對越南了解漸深，以及在越南女性溫柔賢淑及台越文化及風俗有許多相似之處下，如同樣過農曆新年、中元節、中秋節吃月餅，同樣以米飯為主食、並使用筷子等等，越南成為台灣外籍配偶人數次多的國家。截至 2016 年底為止，在台的越籍配偶已接近 10 萬人，約占在台外籍配偶總數的 2 成。越南國家社科院中國研究中心主任杜進森提到，越南女性嫁到台灣是一種全球化的趨勢，包含資金、技術和人的流動，亦是越南開放政策的表現。

¹近年來台越通婚的型態已有所改變，過去多是越南女性嫁到台灣來，但隨著台商企業對越南投資日多，台籍幹部長期派駐當地，有愈來愈多的台灣年輕人在越南找到了相守一生的伴侶，並在當地落地生根。

隨著越籍配偶人數增加，逐漸成為台灣新興族群，為了減少越南配偶初到台灣的陌生與孤獨感，也為了協助他們在居住的城市建立起

¹ 許文堂(2014)，「台灣與越南雙邊關係的回顧與分析」，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10 卷，第 3 期，頁 75-111，2014 年/秋季號，<http://www.tisanet.org/quarterly/10-3-4.pdf>。

自己的朋友圈，台灣各縣市皆陸續成立「新移民會館」，提供各式課程與活動，協助外籍配偶學習中文、認識台灣文化、瞭解飲食習慣、甚至培養通譯人才等等，最重要的是，讓同樣來自越南並在台生活的越僑們，找到來自家鄉的熟悉感，互相陪伴與分享生活上的細節，順利展開在台灣的新生活。

此外，台越聯姻的新生兒出生人數也逐年升高，國中小學的在學學生人數已將近 8 萬 5 千人，約占台灣新住民子女總數的 4 成，在不久的將來，台灣使用越南語的人數可能超越所有的原住民語，成為台灣的第 4 大語言。²

除了越籍勞工及因婚姻關係而來台定居的越南籍配偶之外，尚有為數可觀的在台求學人口。許多在學生時代接觸過台灣的學生，對於台灣文化與社會環境留下深刻的印象，而嚮往能在台灣繼續求學深造，³赴台求學的越南籍留學生從 2006 年 400 餘人增加至 2016 年 4,774 人，成長 10 倍之多。2016 年在台留學的越南籍學生中，有 3,100 多人是正式修讀學位的學生，另有 1,600 餘人選擇在台學習中文。

隨著台越文化交流與融合的持續深化，越南文化與料理在台灣已經愈來愈普及，並且陸續出現在各大美食介紹的部落格與網站之中。此外，也有愈來愈多的台灣大學生開始學習越南語，並選擇越南作為海外旅遊或就業的目的地。相信台越雙邊在經貿文化交流的深化下，未來的連結關係將愈趨緊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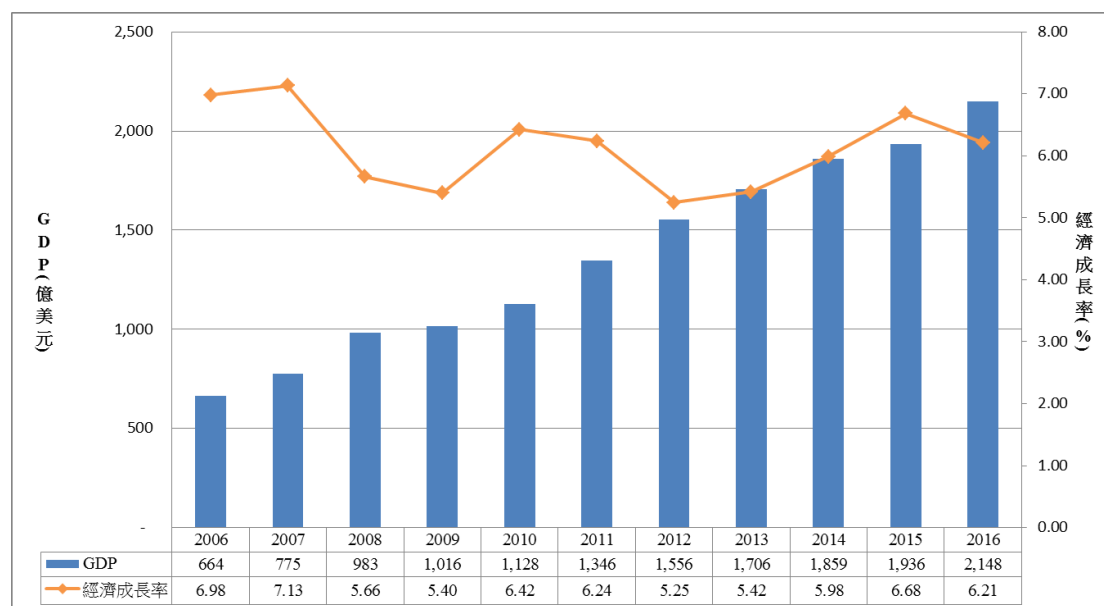
² 「黃志芳：越南話可能成為台灣第 4 種通行語言」，ETtoday 財經新聞，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60815/755930.htm#ixzz4VY4OZyFk> (最後瀏覽日：2017 年 1 月 12 日)

³ 「“學生很想來台念書” 越南師：希望新南向政策提供機會」，ETtoday 生活新聞，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60812/754193.htm#ixzz4VY572Di3> (最後瀏覽日：2017 年 1 月 12 日)

參、越南的總體經商環境

一、經濟持續穩定成長

2013 年之後受到 TPP 議題的發酵、國際金融風暴逐漸平息、全球經濟溫和復甦，越南經濟成長率由 5.42% 逐步回升至 6.68%，名目 GDP 屢創新高，已於 2015 年達到 1,936 億美元的規模(參考圖 2)。人均 GDP 受惠於經濟改革開放及外人投資增加等因素，於 2006-2015 年間呈現穩定成長，已在 2014 年超過 2 千美元。2016 年越南經濟受到天災影響(如中部平原的旱災和南部海岸鹽化等)，加上主要出口市場需求不振以及國際景氣不佳等外在因素，使得 GDP 成長率雖未達原訂 6.7% 的目標，但仍有 6.21% 的亮眼表現⁴，誠屬不易。



註：2016 年的數值為越南統計總局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Of Vietnam) 所公布的預估值。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Oct. 2016。

圖 2 2006-2016 年越南 GDP 與經濟成長率概況

⁴ 「2016 年越南經濟成長亮點及 2017 年施政重點」，經濟部全球台商服務網，
<http://twbusiness.nat.gov.tw/countryNews.do?id=367722525&country=VN> (最後瀏覽日：2017 年 1 月 18 日)

在 2010-2012 年間，越南歷經嚴重通貨膨脹、貨幣大貶、經濟與社會動盪不安的時期，使得外資企業對越南的投資持保留及觀望的態度。經過越南政府一系列的經貿改革後，近年越南的物價已獲得控制，主要國際機構對越南 2017 年之經濟表現大致抱持審慎樂觀看法。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2016 年 10 月預測越南 2017 年經濟成長率為 5.1%，其他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如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以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則普遍預估越南 2017 年的經濟成長率可達 6.2-6.3%。

展望越南經濟發展前景，主要的挑戰將來自經濟體質的改善與產業結構之調整。前者包括如何有效控制通貨膨脹、降低貿易逆差、推動國營企業及金融體系的改革等，以強化總體經濟的穩定性；後者則須持續在改善投資環境、吸引高技術含量的外資製造業投資，以及發展現代化服務業等領域努力，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二、持續開放接軌國際

越南自 2007 年加入 WTO 之後，積極推動對外開放政策，已先後完成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印度、俄羅斯、歐盟等重要經貿夥伴的 FTA 簽署，並積極加入 TPP，使得越南的 FTA 網絡布建完整，吸引許多外資進駐。

雖然越南對外開放的時間並不長，但越南政府相當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對於強化其經商環境有相當大的功效。完整的 FTA 網絡有助於越南吸引外資，外資企業不僅在越南建立生產線，享有 FTA

國家出口的關稅優惠，提高其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價格競爭力，也代表越南的整體經商環境、法規制度等將隨著 FTA 洽簽的數目與品質，逐漸與國際規範接軌，並進一步促進越南國內相關層面的改革。雖然 TPP 生效受到美國退出的影響，但仍有不少外商看好越南 FTA 網絡可帶來的利基，持續前進越南卡位，越南儼然成為跨國企業海外投資的優先選擇。

除此之外，為吸引外資與促進經濟成長，越南政府亦逐步修改投資相關法規，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包括企業法、投資法、破產法以及新的住房法和房地產業務法等。台商會對於越南政府所做的努力，表達衷心的感謝與肯定，並期許越南政府持續開放及強化其 FTA 網絡的布建，以營造更優質的投資環境，促進越南經濟及產業的發展。

三、外商持續加碼投資

越南自加入 WTO 以來，經由市場的開放，已逐步融入全球經貿體系，並且吸引大量外資進駐。越南 2013-2016 每年都吸引 200 億美元以上的外資進駐，在 2014 年更是成功的招攬到三星、Nokia 及 LG 等世界一流的 IT 企業對越南投資，而台灣鴻海集團也在 2016 年擴大對越南的投資。

整體而言，越南對於外資頗具投資吸引力，根據諸多國際機構如世界銀行公布的「全球經商環境」、⁵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提出的「2016 年世界投資報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6)、⁶美國國務院發表

⁵ worldbank, 「Doing Business」, <http://www.doingbusiness.org/>

⁶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http://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wir2015_en.pdf

的「投資環境聲明」(Investment Climate Statements 2016)報告、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出版的「亞洲商業展望調查 2016」(Asia Business Outlook Survey 2016)，⁷越南的投資吸引力包括(1)政治與治安相對穩定；(2)天然資源豐富；(3)政府積極發展經濟，FTA 網絡完整；(4)內需市場成長潛力無窮；以及(5)勞動力成本尚屬低廉且充足。

越南完整的 FTA 網絡，搭配其豐富天然資源及充足、年輕的勞動力，對從事加工出口製造的外商企業極具投資吸引力。如越南宣布加入 TPP 及簽署越歐盟 FTA 後，即創造外商對越南投資另一波高潮，不僅吸引過去從未進入越南投資的新外商進駐，原先已在越南投資生產的企業也加碼投資進一步擴廠。除了加工出口型的投資外，也有許多外商企業看中越南眾多的年輕人口及近年所得增加、消費力提升，可望成為全球新興消費市場，而布局越南內需市場。因此，越南政府若能持續健全投資環境，強化整體的競爭優勢，提升勞動力的品質，相信會吸引更多的外商企業選擇越南作為海外投資的地點，對越南的產業發展與外商企業的永續經營，形成雙贏的局面。

四、經商環境持續改善

越南自 1986 年 12 月通過革新政策以來，即針對外資企業需求，不斷修法改善投資環境，如 1987 年制定之《外國投資法》即歷經四次修訂，並於 2015 年正式以《新投資法》取代舊法。在越南政府的努力下，越南在全球的競爭力及投資環境正逐步改善中，由前述的經濟表現亦可看出。

⁷ The Economist, 「Asia Business Outlook Survey 2016」, http://www.amcham.org.sg/wp-content/uploads/2015/08/ABOS_16_preview.pdf.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發布之「2016-20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越南在 138 國家中排名 60,較 2014-15 年前進 8 個名次,但與 2015-16 年相比卻退步 4 名,顯示越南的經商環境仍須持續地努力並維持其成果;另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2016 年發布的「經濟自由度指數」(2016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調查,越南排名全球 131 名,較前一年進步 17 名;此外,在世界銀行於 2016 年發布之《2017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中,越南經商環境排名全球 82 名,亦較 2015 年進步 8 名。台商會相當肯定越南政府的努力,相信在政府部門持續強化經商環境的目標下,越南的總體經濟將可望持續地成長。

越南整體的競爭力雖呈現持續改善的趨勢,然而亦存在進步較為緩慢的項目,越南政府若能在此等項目中投入更大的心力,相信對越南整體投資環境的改善將產生更大的效果,對吸引外人投資也會有很大的助益。舉例而言,在 WEF「2016-20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越南全部項目彙整的總排名為 60 名,但在部分分項指標的排名卻明顯落後,甚至存在排名下滑的情形,值得關注。

台商會比較越南在近兩年各分項名次的變化,並列出與台商在越南經商障礙關聯程度較高的項目於表 1,顯示台商企業反映較多的經商障礙亦為越南在國際評比中排名較為落後的項目,雖然大多數分項指標的排名皆較前一年進步,但在非關稅貿易障礙(第 108 名)及通關流程(第 103 名)中甚至分別退步 8 及 13 名,不僅在 138 個國家中排名在 100 名之後,且改善的幅度有限,以致於國際排名不進反退。通關

流程所產生的障礙也是相當多台商企業反映的經商問題，例如海關人員對於法規不熟悉或因新舊法規不一致，而產生認定上的誤解，延誤企業通關時程，造成營運損失。又如海關對於產品檢驗、檢疫的標準不一定公開，而需要海關人員解釋或是依賴執行人員的主觀判定，過去成功的通關經驗未來不見得適用，造成業者在貨物報關及通關流程的不確定性，不僅對廠商經營造成困擾，延誤生產及產品上市時程，也造成越南海關行政效率不佳的印象，降低越南整體生產力及競爭力。

此外，在財務查核頻率與準則(第 122 名)、金融健全度(第 117 名)、開業所需天數(第 103 名)、整體基礎建設的品質(第 85 名)、當地提供高素質及專業服務之能力(第 110 名)、以及當地商業環境(包括當地供應商之素質)(第 109 名)、企業價值鏈的廣度等(第 112 名)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舉例而言，在電力供應設施方面，由於越南供電主力在水力發電，故旱季期間無法足額供電，導致全國普遍性缺電問題；連網速度緩慢且不穩定，亦造成企業經營成本增加。此外，越南雖然屬於勞動力年輕且充沛的國家，然技術人才及技術工相當缺乏，難以滿足近年廣大外資企業的僱用需求。而部分產業供應鏈尚不完整，亦是多數外資企業面臨的共同困難。

相當多台商企業在越南對外開放的時期就已開始投資紮根，許多企業都在當地見證越南的經濟成長與進步，對於越南在經濟改革的努力也是有目共睹，但對進步較為緩慢的環節，更加感同身受。台商業者們出自希望越南能夠加速脫胎換骨、更上一層樓的心願，將本身在越南耕耘多年的心得，反應於本白皮書之中，希望越南未來能夠百尺

竿頭更進一步。越南政府若能彙集外商企業的建議，在這些面向持續進行改革，不僅有助於提升越南整體的國際評比成績，更有助於吸引外商投資。台商會期待越南政府可以持續深化改革力度，加快改革的速度，相信越南整體的國際競爭力未來將進一步提昇。

表 1 越南全球競爭力指標中仍待持續改進之項目與排名

指標項目	2016-2017 排名	2015-2016 排名	2016-2017 排名變化
整體排名	60	56	-4
財務查核頻率與準則	122	130	+8
金融健全度	117	124	+7
開業所需之程序與步驟	116	116	0
企業價值鏈之廣度	112	109	-3
當地提供高素質及專業服務之能力	110	111	+1
當地供應商之素質	109	105	-4
非關稅貿易障礙	108	100	-8
企業仰賴專業經理人的程度	106	109	+3
非常規之費用與賄絡	104	106	+2
裁員成本(以週薪表示)	104	108	+4
開業所需之時間(天)	103	119	+16
通關流程	103	90	-13
道路品質	89	93	+4
政府政策制定之透明度	88	89	+1
航空運輸的品質	86	75	-11
整體基礎建設的品質	85	99	+14
電力供應穩定度	85	87	+2
科學與工程人員之人才供給	84	75	-9
整體稅率(以利潤之百分比表示)	75	86	+11
在職訓練	70	73	+3

註 1：2015-2016 年納入排名的國家共 140 個；2016-2017 年納入排名的國家為 138 個。

註 2：標示灰底的項目亦為台商企業反映較多的經商障礙。

資料來源：WEF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以及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5-2016*。

第二部分 台商投資關切議題及建議

壹、台商在越南投資的概況及特色

一、投資越南的先驅者

由台灣投審會的對外投資統計資料顯示，台商早在 1964 年即出現第一筆對越南的投資，但越南於 1988 年才完善外人投資法規及統計系統，因此，越南官方所統計來自台灣的第一筆投資始於 1989 年。自此開始，台商赴越南投資漸多，2010 年前台灣皆為越南第一大投資來源，充分展現台商企業披荊斬棘、不畏艱難的開創精神。

根據越南國家統計局的外人投資統計資料，自 1988 至 2016 年底，台灣企業在越南的投資案累計共 2,509 件(含新增及撤資)，排名第 3 位，投資金額達 315 億 6,896 萬美元，名列第 4 位，占越南累計吸引外資金額之 10.77%。然而，許多台商企業基於全球布局策略或是租稅規劃考量，並非以台灣母公司的名義前往越南投資，而是透過第三地如中國大陸、新加坡、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等關係企業的名義作為對越南投資的主體。因此，若涵蓋此類型廣義的「台商企業」，則台商對越南的投資金額將更為可觀。⁸

以台商企業赴越南投資的地區分布而言，根據台灣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所掌握的資訊，⁹台商企業在越南的投資遍及 48 個省(市)，主要集中於胡志明市及其鄰近之同奈省、平陽省等地，該等地區的投資約占台商總投資額之 70-80%。在台商深化當地投資，並積極布局產業

⁸ 以下文章所稱之「總投資金額」，係以越南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為準。

⁹ 「越南與我國之經貿關係」，<http://www.taitraesource.com/total01.asp>，最後瀏覽日：2017 年 3 月 8 日。

供應鏈下，不僅帶動該等省市經濟及產業發展，也吸引愈來愈多的外資企業進駐。近年台商的投資地點更加多元，也逐漸朝中、北部地區邁進，選擇河內市、海防市以及鄰近省份的投資案件逐漸增加，有助於促進越南南北區域的均衡發展。

而從台商企業在越南經營業務的產業別分布來觀察，主要集中於「加工及製造業」，累計投資金額超過台商總投資額之 8 成，其次是不動產業(金額占比約 6%)、建築業(4%)、農林水產養殖業(2%)等，其餘投資案件尚分布於 15 個業別，但金額占比皆不足 1%。在台商主要投資的「加工及製造業」中，初期多以傳統製造業為主，其中又以紡織成衣、製鞋、食品及農林水產、機械及五金、橡膠、木製家具、以及運輸工具業為最多。台商企業在越南的耕耘，不僅帶動越南出口增加，為越南創造可觀的外匯存底，更提供眾多的就業機會，培育產業所需的技術人才與管理人才，同時也為越南建立起相關產業的供應鏈，提升越南當地生產供應的能力，進而逐步改善越南的投資環境。

二、重要產業投資概況及對越南之具體貢獻

(一)出口創匯、提供大量就業機會

紡織成衣業及鞋業是越南最早發展的兩大製造業，不僅吸納大量的就業人口，也是 2010 年前最大的創匯來源，合計占越南總出口的 2 成以上(參考表 2)，而這兩個產業也同時是台商在越南投資最受矚目的產業之一。就紡織及成衣業來看，根據統計，越南目前約有 3,800

家廠商，是全球第 5 大出口國，相關從業人員達 200 萬人以上。¹⁰而台商在越南投資之家數則有 200 多家，占所有外商企業的 40%。¹¹台商早期以紡織下游成衣加工與低階布料的生產製造為主，但近年已逐漸往中上游延伸，是完善越南紡織成衣產業鏈的最大功臣，不僅縮短台商企業生產交期，也成為其他外資企業在越南當地的供應商，對越南紡織成衣業提升國際競爭力有很大的幫助。知名企業如遠東新、台南紡織、福懋、儒鴻、得力、國紡實業等，近年皆擴大在越南的投資規模，興建上下游一條龍的生產線，將持續為越南創造大量的外匯及就業機會。

表 2 越南主要出口產品

單位：百萬美元，%

產品	1995	2000	2005	2010	2015
總出口金額(百萬美元)	5,449	14,483	32,447	72,237	186,837
一級產品	67.2%	55.8%	49.6%	34.9%	23.8% ^a
工業產品	32.8%	44.2%	50.4%	65.1%	76.2% ^a
電話及其零件	-	-	0.0%	3.2%	16.1%
紡織及成衣	14.0%	13.1%	14.7%	15.5%	12.2%
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件	-	5.4%	4.4%	5.0%	8.4%
製鞋	5.4%	10.2%	9.4%	7.1%	6.4%
木及其製品	-	2.2%	4.8%	4.8%	3.7%

註：a 表 2014 年數據。

資料來源：整理及計算自越南統計局發布之統計資料，

https://www.gso.gov.vn/default_en.aspx?tabid=780

在製鞋業方面，目前在越南投資鞋業的台商以寶成、豐泰及鈺齊等企業較具規模。其中越南廠已是寶成與豐泰在全球布局中，產能占

¹⁰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ITA), 2016 ITA Technical Textiles Top Markets Report, “2016 Top Markets Report Technical Textiles-Country Case Study (Vietnam)”, http://www.trade.gov/topmarkets/pdf/Textiles_Vietnam.pdf

¹¹ The Saigon Times (2009), “Taiwan textile suppliers seek to further penetrate Vietnam”, <http://english.thesaigontimes.vn/Home/business/other/4709/>

比最高的生產基地，分別約占集團總產能的 42% 及 53%；鈺齊目前越南廠雖僅占集團產能之 31%，但在持續擴廠下，推估未來 1-2 年內越南及柬埔寨廠將可占其總產能的 5 成。寶成 1994 年進入越南，至今在 5 個省市共設立了 7 個廠區，並僱用了 16 萬名勞工；豐泰則在同奈省及巴地頭頓省有 2 個大型鞋廠，近期皆積極進行擴建；至於鈺齊，除原來的興安廠外，也在海陽省建立新廠，以持續爭取新客戶。

另外一個越南重要的出口創匯產業為家具木業，雖然出口金額沒有紡織成衣及鞋業多，但歷年來皆位居越南前 5 大的出口產業，2015 年出口近 70 億美元，約占越南總出口的 4%。根據越南當地統計，越南目前約有 4,000 家木製家具廠¹²，其中外資約有 500 家，¹³台資企業占重要地位，主要集中於南部胡志明市、同奈省、平陽省等地，¹⁴著名廠商如成立於 2004 年的凱勝家具及震興(越南)實業等，皆是越南生產規模前 3 大的大型家具製造商。

整體而言，台商企業赴越南投資設廠，除了為越南創造了相當可觀的工作機會及外匯存底，也引進了許多新的生產、管理技術及機器設備，如機能性紡織品與特殊鞋材的生產技術，以及先進的家具製造設備，同時透過內部培訓或是台越產學合作，培育了許多相關技術人員，對於越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的提升，具有相當大的貢獻。

¹² “Vietnamese furniture makers hit by dwindling timber supplies (2017 年 1 月 24 日刊登),”
<http://e.vnexpress.net/news/business/vietnamese-furniture-makers-hit-by-dwindling-timber-supplies-3533140.html>

¹³ “Chinese investment surge puts wood industry at risk (2016 年 8 月 24 日刊登),”
<https://www.vietnamcolors.net/2016/08/chinese-investment-surge-puts-wood-industry-at-risk/>

¹⁴ 貿協駐胡志明市辦事處(2009)，「越南家具產業」，
http://hochiminh.taiwantrade.com/news/detail.jsp?id=1030&lang=zh_TW

(二)完善當地產業供應鏈，降低進口依賴

供應鏈完善與否是跨國企業在進行海外投資時非常重要的考量因素，而台商由於對越南投資相對較早，對於完善越南產業供應鏈存在不可磨滅之貢獻，此在二輪車產業即可明顯看見。以機車來說，越南是全球第 4 大機車市場，平均每兩名越南人就擁有 1 輛機車。據越南機車製造商協會(Vietnam Association of Motorcycle Manufacturers, VAMM)統計，2016 年本田(Honda)、比雅久(Piaggio)、鈴木(Suzuki)、三陽(SYM)及山葉(Yamaha)為前五大機車銷售品牌，合計市占率為 9 成 5 以上，其中又以本田市占率最高(約 7 成)。

台灣三陽機車於 1992 年進入越南投資設廠，投資金額高達 1.2 億美元，並引進數十家台灣協力廠一同前往，包含鑄件、排氣管、避震器、後視鏡、車架、馬達、輪胎、電池、配線、模具...等，形成產業群聚供應鏈，同時大量技術轉移並邀請越南當地零件廠商加入，就越南三陽機車公司的生產體系而言，越南本土機車零件供應商即超過 200 家以上，使越南機車零件當地供應比率平均超過 75%，不僅就近供應越南三陽機車廠的生產需求，也同時成為本田、鈴木、山葉等其他後進外資企業及當地機車廠重要的零件供應來源，是實現「越南機車越南造」夢想的重要推手。此外，台商企業亦投入機車及其零件之設計與研發，為越南培育許多高階設計及技術開發人才。

此外，在自行車方面，台商在 1990 年代後期開始赴越南投資，目前約有 30 多家廠商，從組車、車架、零件到電鍍加工都有，已略具產業供應鏈的雛形，包括成車廠(如郁琿、莊盟等)、零件廠(如座墊—鋒明、車架—旭生、剎車—弘越、鏈條—桂盟等)，就近滿足越南當

地自行車需求，讓越南民眾可以買到優質平價的商品，而不需從國外進口，不僅有利於改善越南民眾生活水準，也有利於減少外匯支出。

台灣機車業與自行車業等二輪車輛在越南的投資布局，不僅為越南運輸工具產業提供就業機會，提升產業技術能力，培養專業人才，也對越南供應鏈的完善具有極大的貢獻。該等供應鏈體系除了可滿足自身產業之需求外，也可支援汽車、電子、機械等其他產業之發展，提高外商企業赴越南投資之意願。

(三)引入技術，提升在地資源的附加價值

越南物產豐富，是著名的魚米之鄉，一級產業約占越南 GDP 的 2 成，創造 4 成以上的就業機會，對越南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具高度的重要性。越南也是全球主要的農水產品供應國之一，有利於就地利用既有的初級農產品進行深度加工，而許多食品及農林水產加工業的台商，便是基於此優勢，而選擇赴越南投資。台商赴越南投資，不僅引入食品加工技術，提升在地資源的附加價值，同時也協助農、漁民改善農水產種植、養殖技術，以提高生產數量與品質，增加人民所得。

統一、味王、味丹、大成、大發、旺旺、盛香珍、義美、金車及越台糖業等都是台商在越南發展較具規模的知名大廠，其中統一在越南以生產水產飼料、麵粉、速食麵及油脂等產品為主，除了供應越南當地需求外，也出口至東南亞其他市場；味王以速食麵和調味料生產為主；旺旺充分發揮越南當地農產品的優勢而至當地設立米果工廠，不僅生產休閒食品，更從稻米種植開始改良越南的稻米農耕技術；而味丹企業利用微生物發酵技術，將越南的木薯澱粉做成味精，並行銷

全球，在越南消費市場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味丹是越南生產規模最大，且唯一有出口味精的食品企業。

(四)新投資型態，促進區域平衡發展及產業轉型升級

2006 年之後，台商企業在越南的投資型態有所轉變，投資地點逐漸向北移動，投資業別亦更趨向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產業主要為電子業，著名資訊大廠如鴻海(富士康)、仁寶、勝華科技等陸續進駐越南投資，在北越的北寧、北江、永福省等地建廠，並帶動其協力廠商跟進來越投資。台灣電子業在越南的布局主要分為兩部分，在生產電子終端商品方面，以東元、銖德及仁寶為較具規模的廠商；在零組件部分，則是鴻海(富士康)、環隆、先進光電、漢達精密與洋華光電等廠之投資規模較大，其中富士康於 2016 年斥資 2,200 萬美元買下微軟移動事業越南廠，並結合鴻海所擁有的諾基亞(Nokia)手機品牌的股份，未來將於越南生產與銷售功能型與智慧型手機，預期將為越南創造可觀的就業及出口，以及完善越南資通訊產業的供應鏈體系。¹⁵

資本密集產業則有鋼鐵業，如 2009 年台灣中鋼與日本住友金屬集團在巴地頭頓省共同投資成立的中鋼住金，總投資金額約 12 億美元，其中中鋼持股 56%；以及 2012 年投資總金額高達 100 億美元以上的河靜台塑鋼廠。鋼鐵業為基礎工業，是運輸工具、電子、機械及高科技產業必備的原材料，目前越南國內在熱軋鋼材(冷軋鋼材之主要原物料)以及不銹鋼產品尚無法自給自足，需大量仰賴中國大陸進

¹⁵ 「富士康衝手機市場 砸重金買微軟越南廠」，<https://kknews.cc/zh-tw/tech/8mgng.html>，最後瀏覽日：2017 年 3 月 8 日。

口。不過，隨著台灣投資的兩大鋼廠竣工，象徵越南已具備一貫作業高爐煉鋼廠的鋼材生產能力，未來除可滿足越南廣大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的需求，降低海外進口鋼材的外匯支出壓力，更可能成為鋼材出口大國，爭取東協國家城市化建設的龐大商機。

(五)金融支援服務，支持中小企業貿易金融需求

除製造業外，台商企業於金融服務業的投資亦為協助越南產業發展及中小企業發展相當重要的一環。就台資銀行而言，根據台灣金管會統計，截至 2016 年底為止，台資銀行在越南共設立 12 個分行、9 個辦事處，及 34 個其他分支機構(包含子行)。其中，慶豐銀行是台灣最早在越南擁有 2 家分行的銀行，並於 2010 年併入台北富邦銀行；而國泰世華銀行則於 2000 年與越南最大的工商銀行合組子行「世越銀行」，股權比例各 50%，旗下共有 33 個分支單位，為台資銀行據點最多的銀行，有 7 成以上為越南當地客戶；此外，2006 年響應越南政府政策，國泰世華亦於越南中部設立萊萊分行。

台資銀行業不只服務台商企業，也同時為其他外資企業與越南當地企業提供相關企業金融的服務。台資銀行憑藉其過去協助台灣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的經驗，以及在全球各地設立的分行據點，除協助越南企業於境外取得貸款、進行海外投資業務之外，同時藉由在世界各地的分行網絡，協助海外企業取得在越南投資的貸款需求。換句話說，台商銀行不僅協助越南國、民營企業取得進出口貿易所需的中長期及短期貸款資金、幫助當地企業對外投資，更成為加強越南吸引外資的窗口，作為外資企業赴越南投資的金融後盾，並且將現代化的金

融產品與服務引進越南，同時為越南當地培育出相當多的優秀人才，提升越南銀行業的競爭力。

(六)人文關懷，善盡社會責任

身為越南的一份子，台商企業抱著回饋的心態，致力於善盡社會責任，舉凡越南當地的濟貧、慈善、賑災等公益慈善活動，台商企業或台商會莫不慷慨解囊，共襄盛舉。不過，大多數的台商多是以「行事低調、默默付出、出錢出力不出名」的方式在照顧員工、關懷社區及回饋社會，如造橋鋪路、蓋教室、捐設備及救濟品、贊助藝文及體育活動、認養孤兒、慰問清貧家庭，並提供清寒學童獎學金，協助學童重拾讀書之樂等，同時也響應越南政府政策，捐蓋情義屋給無家可歸者。另也有台商企業長期資助越南兒童罕見疾病之國際醫療援助計畫，為越南罕見疾病醫療貢獻心力；以及與台灣大型醫院合作，每年定期至越南偏遠地區進行義診。而「越南台商總會」及各分會也經常性推動自發性的慈善公益事業及文教活動，如「海防分會」已連續十多年，在每年歲末與越南紅十字會合作進行冬令貧戶救濟及探望老人院及孤兒院之慈善活動。此外，亦有一些台商結合台灣資源來協助越南發展，如結合台灣農業發展基金在越南建立新農業示範點，協助越南農村發展。

未來台商企業除了努力經營好本業，保障員工工作機會，促進越南經濟及產業發展外，也會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包括員工關懷、社會關懷、環境關懷等，以積極融入當地社會及文化，成為當地政府、社會、勞工的良好夥伴。

三、台商在越南投資之轉變、特色及障礙

台商在越南投資甚早，迄今已有 30 年歷史，由早期以農林漁牧業投資居多，轉變至製造業的來料加工與加工出口，並從勞力密集產業逐漸轉向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近期也有愈來愈多台商企業開始從事內銷或服務業投資，呈現更加多元化的投資模式。不過，整體而言，台商與歐、美等其他外商的投資型態還是明顯不同，高達八成以上為加工出口製造業，設廠家數估計達 4 千家以上，在越台商人數約 5 萬人，若含家眷則達 6 萬人，並在當地創造了 140 萬個直接的工作機會，不僅替越南創造許多外匯及就業，也引入許多知識與技術，更培育無數優秀的技術與管理人才。在台商的投資及努力下，越南技術人才漸多、產業鏈日益完善，為越南後續吸引外人投資奠定良好基礎。

台商對越南的情誼自始至終未曾受到外在經濟環境的變化而產生影響，如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其他國家紛紛調整對越南的投資策略，許多外資相繼撤離，唯獨台商仍持續投資越南。同樣的，在 2014 年 513 事件發生，造成許多無辜台商企業重大損害之後，台商念及與越南當地的深厚情誼下，並未撤離，並重建廠房，重新復工。事實上，許多台商在越南已落地生根，並在當地蘊育出第二代，他鄉已成故鄉。

近年來，越南整體的投資環境雖已有明顯的改善，但台商在當地經營仍面臨些許經營障礙亟待解決。基於台商特殊的投資特性，台商製造業普遍面臨法規、勞動、稅務、貿易、投資、人力資源、環保、基礎建設等經營障礙；而內銷型企業則在法規、投資許可及智財權保護方面有較多障礙。整體而言，台商企業所反應之問題主要與生產及

出口相關，建請越南政府協助排除這些相關障礙的最主要目的，也是希望可以提高生產效率、擴大對外出口，讓越南勞工有一個更穩定的就業環境，並滿足台商想在越南當地長期深耕，永續發展之企盼。以下就台商投資關切的問題提出說明及建議改善之道，希望越南政府相關單位可以協助解決。

貳、台商關切議題及建議

一、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相關部會：各部會、計畫投資部、資訊傳播部)

(一)法令規範

►提供官方英文版法規，改善法規透明度

問題說明與影響

依據 2015 年通過，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法規範文書公布法》規定，越南共有 15 種一般、抽象性、對不特定多數人反覆適用的「法規範」，¹⁶分別由不同級的政府機構、越南特有的政治-社會團體¹⁷制定與修正。以越南勞動規範來看，大致可分為四個層次，最上層為勞動法、工會法、社會保險法、勞動衛生安全法等法律，構成勞動規範之框架。第二階層為越南所稱之議定(decree)，由越南政府發布，性質近似台灣之施行細則，規定法律具體實施之細節；第三層為通知書(越南文稱通達，circular)，由各部會或部會首長發布，同樣為一般性的規定；最後，第四層則為越南行政機關的回函，係針對個案而發，性

¹⁶ 《法規範文書公布法》第 3 條。

¹⁷ 特殊的政治-社會組織包括越南祖國戰線、越南總工會、越南退伍軍人會等等。

質類似台灣的函釋。一個新法令的頒布或修正通常是規定原則的母法先公布，一段時間後才會公布具體的施行細則(子法)。

外商企業在越南投資的最大障礙是語言不通。越南政府雖然會根據 2016 年 5 月 14 日第 34/2016/ND-CP 號議定第 102 條規定，公布某些母法的英文版本，但企業更為關切的施行細則，則通常只有越文版本或英文版有公布延遲、翻譯不精準的問題。過去企業通常是尋求坊間的翻譯社、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顧問公司的協助，但卻發現各家翻譯及對法令之解讀差異很大，且有時也不被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認可。外資企業因不確定是否已正確掌握法令規範，必須不斷的行文至各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尋求解釋，造成企業花了大量的人力、財力及時間了解法規，但最後仍可能被越南政府判定違法的情況，提高企業經營上的不確定風險。

舉例而言，由越南總工會制定之《越南工團條例》，在工會法、勞動法等不同法律中，英文譯名即有出入。另外，例如工會費之計算基礎，係以社會保險金的計算基礎計算之，但英文版本翻譯意思表達不甚清楚。顯示雖然法律有所規定，執行層面上仍造成外國投資人極大的困擾。

建議

對於前述問題，台商會對越南政府有如下建議，期望協助越南政府持續推動法令的透明化，降低外資企業經營風險，營造優良的投資環境：

1.繼續提升立法技術

近年越南之立法技術雖已有長足進步，然若能確保立法完成後，相關議定、通知書也能即時完成，將使企業更易於遵循。或如未能即時完成，應規定母法須待議定與通知書制定完成後，方一起生效。此外，為降低法規之解釋空間，造成法規執行的不一致性，建議越南政府應多透過行政命令將相關定義、操作程序、涵蓋範圍、具體條件...等實質內容加以規範，避免企業無所適從。

2.即時提供重要法規的官方英文版本，降低解讀錯誤造成的風險

近年雖然許多重要法規已經提供英文版本，但彼此之間有時翻譯用詞並未統一，如能改善此點，對於外商的法規遵循將大有幫助。建議越南政府在法令，尤其是施行細則及相關行政命令公布時，能同時提供公認度高的官方英文版本；若無法同時，至少要在法令生效前公布，並讓外資企業有充分的因應時間。

►協助企業更方便取得相關法規及其解釋

問題說明與影響

外商企業在法規取得主要面臨二個層面的問題，一是法規蒐集的問題。此部分台商企業希望官方越文版及英文版法規皆可從主管機關之官網上取得，若可增設單一的公布窗口，完善法規分類及查詢功能，並與主管機關之網站相互連結，將有助於企業取得重要法規之資訊，並加以遵循。

二是企業尋求官方進一步解釋法規的問題。越南商工總會 (Vietnam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VCCI) 做成之歐盟-越南 FTA 透明化義務法規盤點報告指出，¹⁸越南仍欠規範之處包括：1. 主管機關受請求時，應就法令規範目的、立法理由加以說明；2. 應設立適當機制回應利害關係人提出之詢問。¹⁹台商企業希望越南政府可以讓業者明確知道，未來若有法令或解釋不清楚時，可以徵詢哪一個中央單位的意見，並獲得書面之具體回應。未來地方政府執法人員則以該書面回覆做為執法依據。

建議

台商會期望以下建議能夠協助越南政府完善外資企業法律資訊之取得管道，提高業者對於法律的掌握度：

1. 設立官方單一窗口公告英文版法令

由於目前除國會通過之法令外，其他法令之修改計畫與修正公告皆散見於各主管機關，建議可設立單一官方窗口公告英文版法令及施行細則之制定與變動，完善法規分類及查詢功能，並與主管機關之網站相互連結，以便利外國投資人查詢。同時亦可運用同一平台，公告法令修正草案，使利害關係人得利用此管道，對法規草案提出意見。

¹⁸ The Center for WTO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Vietnam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Report: Review Vietnam Legal Framework Against Commitment on European Union – Vietnam Free Trade Agreement (EVFTA) on Transparency (2016).

¹⁹ Id., at 9-19.

2. 設立服務外資的單一窗口

越南政府並未為外資企業設立一站式服務的單一窗口，若外資企業對當地法令產生理解與遵循上之問題時，在工業區裡的台商尚可找工業區管理局提供協助，但若設於非工業區的企業，則必須至省的投資廳詢問，且可能需要向多個單位接洽後始能獲得解答。建議越南政府短期可以讓業者明確知道，有法令或解釋不清楚時，可以徵詢哪一個中央單位的意見，並獲得書面之具體回應。未來地方政府執法人員則以該書面回覆做為執法依據。中長期則建議為外資企業設立單一服務窗口及電子化的法規系統，讓外資企業毋須多方奔波徵詢，即可獲得具體之書面回應。

3. 定期出版及更新常見疑義解答供企業參考

台商企業多從事加工出口，所面臨的問題十分相似。目前台商企業碰到不明白的法令規範時，多是尋求坊間律師事務所、顧問公司協助或各自行文至主管單位，不僅容易解讀錯誤亦會增加主管機關之行政負擔。建議越南政府可以參考台灣及其他先進國家經驗，定期出版並更新常見疑義解答於網站供企業參考，以提高企業法遵效率，並降低政府官員之工作負擔。

► 機車統計數據之透明化

問題說明與影響

機車業台商反應，機車領牌的相關數據對其生產及營運規劃非常重要，若機車廠商可根據官方公布上路機車之數量來進行生產規畫，

將有利於機車製造商之經營。目前機車業廠商不論是在台灣或其他主要國家都可付費取得相關的官方統計資料，但在越南卻不可得，且從各省交通警察單位紀錄系統所取得的數據並不一致，廠商在越南想取得官方具公信力之正確數據困難度高。類似的問題，其他外商也多次向越南政府反應。

建議

建議越南政府可以參考台灣及主要國家作法，投入資料庫之建置，並以電子化系統將資料庫進行串連，讓廠商可以較便利的方式付費取得機車登記領牌之相關數據，一方面有助於廠商可據以進行市場分析及生產規劃，另一方面也可提高政府相關資訊的透明度，並妥善保存歷史資料。資料提供之收入來源亦可做為維運及更新資料庫之用。

(二) 執行程序

► 維持執行程序與法令認定的一致性

問題說明與影響

在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下，越南近年在提升法規透明度上的進步有目共睹，然而，行政機關的效率、執行能力、執行程序以及行政程序透明度之問題，則尚有改進空間。例如法規雖已生效，但因施行細則尚未公布或不具體，致使實際執行上常發生不同部會、不同省市或前後任執法人員認定矛盾的情況，讓企業尤其是在不同省市均有工廠的大型企業無所適從，增加營運困擾。

而行政程序繁複除了會增加企業經營之額外成本外，亦可能降低中小企業守法的意願，如投資人決定終止投資案件時，須申請公司結束，然若相關行政程序太過繁複，則可能導致部分業者不依規定辦理申請公司結束手續，致衍生租稅、勞工資遣問題未獲解決等後遺症。

建議

建請越南政府在法規生效前皆應公布具體可操作之英文版施行細則，降低執行過程之灰色地帶。另外越南政府也應指定明確的中央服務窗口，讓業者在法令或解釋不清楚時可以徵詢，並獲得書面具體回應，以做為執法依據，降低執法人員個人裁量空間。越南詢答窗口之人員、地方官員及相關執法人員，應掌握子法不能逾越母法之原則，維持法令之一致性，降低投資糾紛。

►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法令解釋的一致性

問題說明與影響

誠如前述，越南法令龐雜、修正頻繁，以及法律制定後經常未及時制定具體之施行細則，造成空有法律生效，但下級機關見解分歧或不知如何處理的情形。例如近期社會保險法規的修正，即有此種情形。舉例而言，企業薪資結構及科目迥異，在越南公布「59/2015/TT-BLDT-BXH」號通知書擴大社會保險計算基礎至底薪、津貼、其他補充款項後，企業對於現行給予勞工的給付是否涵蓋在內，發生疑義，但經詢問中央、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卻得到不一致的答覆。而在租稅優惠認定方面，亦有台商碰到地方政府給廠商之投資租稅優惠承諾不被中央查稅單位承認的情況。此外，環保法規方面也存在各

省市執法不一致的情形。例如台商反映不同省分執法人員對於滅火器填充的要求不一致，有的要求每半年須重新填充一次，有的則為一年。此對於在多省市有工廠、作業統一處理的大型企業，造成極大的困擾。

建議

建請越南政府針對各項法規應指定明確的中央詢答窗口，讓業者在法令或解釋不清楚時可以徵詢，並獲得書面具體回應，做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執法依據。此外，越南政府也應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合作協調機制，原則上越南執法人員應以中央法律解釋為依歸，但中央主管單位對於地方政府已承諾廠商之優惠事項，也應予以尊重，以使越南法令具一致性與可預測性，降低外商投資的不確定性風險。

二、勞動議題(相關部會:勞動傷兵暨社會事務部、越南勞動部社會保險司)

(一)加班時數

➤提高每年加班時數上限至 500 小時以上

問題說明與影響

依據《越南勞動法》(10/2012/QH13)第 104 條規定，越南勞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8 小時；若雇主選擇按週工作之制度，則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每週依然不得超過 48 小時。²⁰而依據《越南勞動法》第 106 條規定加班時數定義，係

²⁰ 《越南勞動法》(10/2012/QH13)第 104 條：正常作業工時

指屬於法律、集體勞工協議書或企業內部勞動規定所制定正常作業時間以外的作業時間，每天加班時間不得超過每日工作時間之 50%。按週工作者，每天總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 30 小時，每年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 200 小時，針對符合政府規定之特殊情形，亦不得超過 300 小時。²¹對於違反最高工時的處罰，議定「95/2013/ND-CP」第 14 條規定，應處以 2,500 萬至 5,000 萬越盾之罰鍰，並得勒令停工 1 至 3 個月。

越南目前扮演全球生產基地之角色，工時制度之設計嚴重影響當地廠商生產調度之彈性及越南產業發展之整體競爭力。例如，科技業者由於機具開關耗時，為生產效率考量經常需要 24 小時運轉，加班時數限制使得排班困難，在技術勞工欠缺的情況下，可能產生無法獲得充分勞工輪班的情形。而淡旺季明顯之勞力密集產業，亦無法按照其營運需求調整工時。

台商企業表示，台商多為國際品牌之代工廠，在品牌企業及自我要求下，會嚴格遵循當地國的勞動法令規範。然而台商守法的結果，卻在越南勞工普遍想要多加班以增加收入的情況下，造成高流動率及

-
- 1.正常的作業時間每天不得超過 8 小時，及每週不得超過 48 小時。
 - 2.雇主可制定按天或按週工作的制度;若按週工作時，則每日正常工作不得超過 10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8 小時。政府鼓勵雇主採取每週工作 40 小時的作業制度。
 - 3.凡從事屬於由越南社會榮軍勞動部與衛生部配合發佈公告之特別粗重、毒害及危險作業項目清單的勞工，其每天工時不得超過 6 小時。

²¹ 《越南勞動法》(10/2012/QH13)第 106 條：加班時數

- 1.加班的時數係指屬於法律、集體勞工協議書或企業內部勞動規定所制定正常作業時間以外的作業時間。
- 2.雇主須於充分滿足下列規定條件，安排勞工加班：
 - a)取得勞工的同意；
 - b)確保勞工加班的工時，不得超過其每天正常作業工時之 50%。對於按週工作者，則每天正常作業及加班工時的總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 30 小時，以及每年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 200 小時。對屬於政府規範的若干特殊情況，則勞工每年加班總時數，亦不得超過 300 小時；
 - c)勞工於月度內多天連續加班後，雇主應安排勞工補休其不得休息的時間。

離職率，使台商企業面臨法令遵循與企業經營效率的兩難處境。對於台商企業而言，過於嚴苛的加班時數限制，並無法達到確保勞工身體健康之目的，勞工反而可能因無法加班，薪水不足，而必須另外找第2份或第3份工作；而另一方面，企業也因生產產能無法提升及缺乏調度彈性，而大幅增加營運成本，造成企業、勞工與政府三輸的局面。

建議

越南加班時數過於嚴苛之限制，外商企業已多次向越南政府反映。考量越南目前總工時(正常工時加上加班上限)相較其他東協國家低(參考表3)，建議越南政府放寬勞工每年加班總時數，提高至500小時以上，以增加企業經營之彈性。

表3 東協主要國家工時及加班上限規定

單位：小時

國家別	工時	加班上限	正常工時/年	加班上限/年	總工時/年	
東協國家	越南	48/週	200-300/年	2,496	300	2,796
	印尼	40/週	14/週	2,080	728	2,808
	寮國	48/週	45/月	2,496	540	3,036
	新加坡	44/週	72/月	2,288	864	3,152
	馬來西亞	48/週	104/月	2,496	1,248	3,744
	泰國	48/週	36/週	2,496	1,872	4,368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二)社會保險

►擬定合理的社會保險上限金額及範圍

問題說明與影響

作為社會主義國家，越南對於勞工社會保險的法定保障甚高。依據社會保險法規定，勞工如與雇主簽訂 12 個月以上，按月計酬之勞動契約，本身每個月必須提撥相當其薪資的 8% 進入其社會保險基金，而雇主則必須提撥相當每月薪資 18% 的金額，進入該勞工社會保險基金。若加計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則雇主負擔之總保險費率達 22%，員工達 10.5%，合計 32.5%，遠高於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及泰國等東協國家(參考表 4)。

表 4 東協主要國家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之合計費率

國家	雇主及員工每月合計負擔社會保險、 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之比率
馬來西亞	13%
菲律賓	10%
印尼	8%
泰國	5%
越南	32.5%

資料來源：EuroCham(2017), Whitebook 2017: Trade & Investment Issues and Recommendations, p.44, table 5.

根據《越南勞動法》(10/2012/QH13)第 90 條規定，越南勞工的薪資包括工作薪資額、薪資津貼及其他補充款項，²²越南政府對於社會保險金計算基礎的「薪資」定義，也進行多次調整。最早僅規定以勞

²² 《越南勞動法》(10/2012/QH13)第 90 條：薪資

1. 薪資係指雇主給付勞工從事雙方協調的工作之款項。

薪資包括工作薪資額或職務薪資額、薪資津貼及其他補給款項。

勞工的薪資不得低於政府規定的基本薪資額。

2. 給付勞工的薪資，係按其作業效力及工作品質給付。

3. 雇主應確保公平給付薪資，不得對從事同等價值工作的勞工有性別歧視。

工之底薪作為計算基礎，然在「59/2015/TT-BLDT-BXH」通知書公布後，規定2016年至2017年，必須以底薪及津貼兩者合計作為計算基礎；自2018年開始，則再將其他補充款項納入社會保險金的計算基礎。

新法令擴大認定社會保險計算基準的薪資範圍，將會導致企業面臨較高社會保險金的支出，亦即提高整體的勞動成本，雖然勞動成本的增加將依產業別屬性的不同而有高低的差異，如勞力密集企業的勞動成本增加幅度將高於自動化程度較高的企業。在台商企業多屬於勞力密集型的加工製造業下，預估勞動成本皆將上升10-25%，故引起相當多台商企業的關心，認為法規制度的改變將明顯提高業者的營運成本。

根據眾多台商反映，由於廠商的薪資結構係經過仔細計算，此一變動使廠商大幅提高人事成本。更重要者，除了廠商之外，越南員工本身的負擔也將因此加重，因而許多台商已面臨員工的質詢。由於台商過去曾發生配合越南政府調整社會保險制度，調高員工負擔金額，而引起勞工抗議，甚至發生罷工的情形，因此台商企業擔憂此一新規定亦有可能造成越南員工的不滿。

建議

越南政府應再多加思考新法擴大認定薪資範圍的規定，延緩納入其他補充款項作為社會保險金計算基礎，或精算後降低社會保險金繳納比率。此外，建議越南政府應加強對勞工宣導社會保險金計算方式的制度變革，減少勞工因誤會而發動罷工之可能。

除此之外，目前越南雖同其他國家一樣，針對需繳納之社保上限金額做出規定，但其規定卻形同虛設。根據越南現行勞動法規定，需繳納之社保上限金額為最低薪資的 20 倍，以目前越南最低薪資為 258-375 萬盾(約 103-150 美元)計算，社會保險上限金額最高將達 3,000 美金，遠高於台灣的 1,477 美元(為最低工資的 2.2 倍，平均薪資的 1.2 倍)。建議越南政府應參考其他國家之經驗，擬定合理之社保上限金額，如以台灣及中國大陸²³的設定方式來看，越南之社保上限金額應約在 206-650 美元左右(以越南月平均薪資為 217 美元設算)。而印尼退休金之月提撥金額上限為 700 萬印尼幣，折合美金約 610 元，亦可做為越南之參考。

► 允許外籍人士得自主選擇是否加入醫保或社保

問題說明與影響

自 2012 年起，越南法律規定僱用合約超過三個月(含)的外籍員工應繳交醫療保險。此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外籍員工持工作簽證、實習證明或實習執照者，亦須依據第 58 號(58/2014/QH13)規定繳納社會保險金。

一般而言，外籍員工普遍已持有母國的社會安全保險，甚至已自行加購全球醫療保險，在語言及安全感的考量下，多數外籍員工若需看病多選擇回母國就診，因此越南政府將外籍員工納入醫保及社保之立意雖良善，但帶給外籍員工之實質效益不僅十分有限，且可能進一步造成負擔，同時亦增加企業的勞動成本。

²³中國大陸的投保上限為職工月平均工資的三倍。

建議

建議越南政府參考台灣經驗，以本國勞工之保障為優先考慮，並讓外籍員工得以自由選擇是否參加越南之醫療保險及社會保險。針對有需要加保的外籍人士，越南政府不僅不用給予補貼，反而可以設定較高的費率，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將有限的資源提供給真正需要的勞工。

(三)勞動爭端解決與非法罷工

►依法解決勞動爭端與非法罷工

問題說明與影響

《越南勞動法》(10/2012/QH13)對於勞動的爭端解決與罷工議題皆有所規範。以勞動爭端解決而言，勞動爭端分為個別勞動爭端與集體勞動爭端，其中在個別勞動爭端中，除勞工已受到解僱處分、終止勞動契約等情形外，原則必須先經勞動調解員調解後，方得提交人民法院審理。集體勞動爭端的情形則較為複雜，但原則上無論何種勞動爭端，都要經過勞動調解之程序。其後若調解不成立者，對於權利導向之爭端，爭端雙方得請求縣人民委員會主席處理；對於福利導向爭端，則可請求勞工仲裁委員會處理，並得在勞工仲裁委員會無法解決爭端時，發動罷工。換言之，勞工僅得就勞工福利糾紛，而不得就勞工權利糾紛發動罷工。此外，罷工必須由工會領導，先透過勞資雙方糾紛解決程序，若未獲解決，方能進行罷工。且不同企業的勞工，不得串聯罷工。

根據目前《越南勞動法》(10/2012/QH13)第 213 條及 12 號(Law on Trade Union No. 12/2012/QH13)規定，應至少於開始罷工前 5 個工作天，將罷工決定文件寄送予雇主，同時分別寄送 1 份予省級國家勞動管理機關及省級工會組織。罷工即將開始前，若雇主仍拒絕解決集體勞工訴求時，則工會執行委員會可組織及領導罷工。

然而台商認為，越南勞動法雖然給予勞工罷工的權利，但幾乎所有的罷工都未依照法定程序，皆屬於非法罷工，企業有權依勞動法規定，開除一個月曠工 5 天的勞工。近年雖因越南新版勞動法實施，規範勞工非法罷工造成資方損失時應對雇主賠償，使 2014 至 2015 年勞工非法罷工件數減少，但 2016 年前 2 個月仍發生 39 件非法勞工罷工案件(外資企業有 20 件，占 68.9%)。由於台商在越南投資有 80% 以上係屬製造業或與農漁牧業相關之生產事業，創造 140 萬個就業機會，因此台商對於越籍員工不依照勞動法規定於罷工前通知雇主及相關主管機關，而逕行非法罷工之問題，極為關切及重視。

建議

自 2011 年後，越南政府已於其台灣事務委員會成立緊急連絡窗口(由勞動部及公安部委員擔任)，一旦業者面臨非法罷工時，即可通報台灣駐越南代表處，再由該處透過該窗口通報當地省政府，立即要求該省方之公安廳暨勞動局派員至現場關注及協助解決。台商會甚為感謝該機制提供的協助。

越南之勞動爭端機制雖完備，惟實際運作上卻常未能依法律規定進行，以致於勞工經常不經相關爭端解決程序，而直接發動罷工，對

於廠商而言甚感困擾，並有危及財產及人身安全之虞。鑑於越南各地非法罷工事件雖已有所減少，但仍零星持續進行，建請越南政府持續加強宣導非法罷工之違法性，並在非法罷工發生時，依法行事，降低台商企業在越南經營的風險。越南政府也應要求勞工遵守合法的爭端解決途徑，並提高守法意識，同時給予外資企業合理的因應時間來面對與解決勞工的訴求，降低罷工事件對企業營運造成的負面影響，使企業與勞工達到雙贏的目的。

(四)簽證與工作證

►提高外籍人員申請工作證之彈性

問題說明及影響

越南政府於 2016 年 2 月 3 日發布第 11/2016/ND-CP 號公告，為勞動法中有關在越南任職外籍勞工部分條文之施行細則，並自同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取代 2013 年 9 月 5 日第 102/2013/ND-CP 號公告，及 2014 年 7 月 8 日第 47/NQ/CP 號公告第 4 節 a 點規定，以期簡化外國企業為外籍勞工申辦工作證規定。前述第 11/2016/ND-CP 號公告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專家的外籍勞工係指屬於下列任一情況之對象：a)持外國機關、組織及企業書面確認之專家；b)持大學以上文憑或相當水準，且須符合其擬在越南工作崗位任職所要求相關產業/領域工作至少 3 年以上之專家。

台商企業表示，新法規可能造成現職外籍專家在工作證期滿後，因學歷不符合規定，無法取得工作證而被迫離職返回國籍地之問題。越南製造業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隨著技術的提升，愈來愈需要有豐

富經驗的老師傅或專業技術人員赴越南進行實地指導與傳承，惟這些老師傅往往是經過師徒制學習或是透過實務經驗的累積，不見得擁有高學歷或專業證照，以致在新法規下，難以達到申請工作證的條件或申請程序繁瑣，導致企業培訓多年的幹部無法繼續任用，造成台商企業嚴重的損失。

另有一些台商反應，在越南想要替財務、會計、法務、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等通用性的外籍專業人員申辦工作證時，只有相關產業之工作經驗才會被認可，造成人力來源嚴重受限。基於通用性人才之專業性受產業特性影響較小，建議越南政府應適度放寬通用性人才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此外，目前有愈來愈多在台灣的越南新住民二代子女，在大學畢業後想到越南的台商企業工作，但因不滿足3年工作經驗要求而無法成行。台灣年輕人無法到越南工作，而越南整體技術人力水準又尚未完全接軌，造成台商企業人力嚴重斷層，影響台商企業的國際競爭力。

建議

針對外籍人員申請工作證之規定，台商會有如下建議，希望能放寬申請資格，提高台商企業人才僱用的彈性。

- 1.建請越南政府勞動部對於依舊制(102/2013/ND-CP 號通知書)取得工作證且長期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專家、管理人員，期滿重新申請時能依舊制法令延簽核發，以免造成台資企業人才不足及產能技術無法提升之嚴重損失。

- 2.對於各產業通用之專業人員，如財務、會計、法務、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等，所認可之工作經驗不應只侷限於相關產業。
- 3.建請越南政府勞動部將「11/2016/ND-CP」號公告第3條第3項之規定修定為，專家的外籍勞工係指屬於下列任一情況之對象：a)持外國機關、組織及企業書面確認之專家；b)持大學以上文憑或相當水準；c)符合其擬在越南工作崗位任職所要求相關產業/領域工作至少3年以上之專家。

(五)薪資

►維持薪資調漲的穩定度

問題說明與影響

對企業經營者而言，最低基本薪資的調漲除直接加重勞工薪資支出的成本以外，亦將衍生其他的勞動成本，如員工社會保險、加班費、年終獎金、工會費等，增加企業經營成本。由於台商在越南多從事加工製造業，僱用相當多的越南勞工，因此當工資上漲，對勞動成本占營運費用比例甚高的台商而言負擔特別重。過快的薪資成長率將使台商喪失人力成本的競爭優勢。在廠商不堪人事成本負荷之下，恐將轉往人力更低廉的區域，恐對越南吸引外人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越南政府每年分區調整最低薪資，2016年最低薪資在240-350萬盾，2017年則調升至258-375萬盾(約103-150美元)，成長7.1-7.5%。台商企業普遍表示，目前給越南員工之薪資多高於法定之最低工資。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統計，2015年中國大陸平均每月名目薪資(nominal wage)為830美元，泰國為394

美元，菲律賓為 222 美元，越南為 217 美元，柬埔寨為 159 美元，印尼 156 美元，顯示目前越南工資仍有競爭優勢。²⁴

相較於 2006-2012 年，越南因通膨嚴重，最低工資動輒調升 20% 以上，台商對於越南政府近年在控制通貨膨脹及工資上漲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越南 2015-2017 年最低工資之平均調整幅度分別約為 15%、12.4% 及 7.3%，有減緩的趨勢。惟根據 2015 年 ILO 統計之實質工資成長率，越南的成長幅度相較於其他東協國家仍略高(參考表 5)，因此，台商期望越南政府未來可以繼續維持薪資調漲的穩定度，以營造更優質的投資環境，確保企業的競爭優勢。

表 5 2015 年東亞主要國家名目工資水準及實質工資成長率

國家	2015		資料來源
	名目工資 (美元/月)	實質工資 成長率(%)	
中國大陸	830	6.9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China
越南	217	4.8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of Vietnam
菲律賓	222	4.1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Phillipines
馬來西亞	755	4.0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of Malaysia
新加坡	3,558	4.0	Statistics Singapore
泰國	394	2.8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ailand
印尼	155	-0.4	Statistics Indonesia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資料來源：整理自 Global Wage Report 2016/17。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dcomm/---publ/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537846.pdf

²⁴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2016), "Global Wage Report 2016 / 17 : Wage inequality in the workplac,"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dcomm/---publ/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537846.pdf

建議

為維持越南薪資調漲的穩定度，並讓企業對於最低工資之調漲具可預測性，建議越南政府可以參考印尼將通貨膨脹率及 GDP 成長率做為每年調高最低工資之根據，一方面確保越南勞工擁有穩定的購買力，另一方面也將整體生產力變化納入考慮。合理的薪資調漲率有助於勞資和諧，穩定勞動市場，同時也可協助企業永續經營及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六)試用期

►延長試用期

問題說明與影響

根據《越南勞動法》(10/2012/QH13)第 27 條規定，從事其他工作的勞工，試用期不得超過 6 天，對此台商企業表示，就企業實務操作上來說，試用 6 天並不太能觀察出勞工是否真的適合該工作。但一旦過了試用期，勞動契約就會轉為 1 年合約，亦即從員工工作第 7 天開始，企業若覺得員工不適任，必須等 1 年合約到期後才能終止合約，否則必須與員工協商解除合約，不僅不利企業人力運用的效率，勞工也可能因不適任而造成身心傷害，引發勞資糾紛。

此外，《越南勞動法》(10/2012/QH13)第 152 條規定，雇主應依據作業類別項目規定之健康標準而選用及安排勞工操作，且應於每年為勞工，包括學徒和見習生辦理定期體檢。然而越南的體檢報告通常要在體檢 20 天後才可以取得，已超過 6 天之試用期，若員工不適合該

工作，在員工與公司已簽訂勞動合約下，將產生該勞工之工作與公司原來想聘用之需求不一致的問題。

建議

為提高企業生產效率，降低勞資衝突，建議越南政府參採中國大陸經驗，將勞工的試用期至少延長至 1-2 個月以上。根據中國大陸勞動合作法第 19 條規定，勞動合同期限三個月以上不滿一年的，試用期不得超過一個月；勞動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滿三年的，試用期不得超過二個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試用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七)退休條件

►退休條件與社會保險投保年限脫鉤

問題說明與影響

依據《越南勞動法》(10/2012/QH13)第 36 條規定，終止履行勞動合約的情況包括勞資雙方協調終止履行合約，及依勞動法第 187 條規定，完成社會保險費規定繳交時間及享有退休金年齡條件的勞工等。

²⁵另根據越南社會保險法(58/2014/QH13)規定，男性滿 60 歲，女性滿

²⁵ 《越南勞動法》(10/2012/QH13)第 36 條：終止履行勞動合約的情況

1. 合約期滿者，惟屬於本法第 192 條第 6 項規定者除外。
2. 已完成合約規定的工作者。
3. 勞資雙方協調終止履行合約。
4. 依本法第 187 條規定，完成社會保險費規定繳交時間及享受退休金年齡條件的勞工。
5. 依據法院生效的判決或決定書，被判處監禁或死刑，或禁止擔任勞動合約上所列工作的勞工。
6. 勞工死亡，被法院宣告喪失民事行使能力、失蹤或死亡者。
7. 雇主為個人死亡，被法院宣告喪失民事行使能力、失蹤或死亡；非為個人的雇主進行終止勞動合約者。
8. 依據本法第 125 條第 3 項規定被處以解僱紀律處分的勞工。

55 歲，且投保社會保險滿 20 年以上者方享有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在此情況下，企業將面臨高齡勞工任用與管理議題。舉例而言，紡織成衣、製鞋以及電子製造業等生產線需要眼明手快之勞工，一旦男性滿 60 歲，女性滿 55 歲後，反應將明顯變得遲緩，已不適任，但卻可能因該等勞工之社會保險之投保年限未滿 20 年，不願退休，致使企業無法終止勞動合約，造成企業生產及人力運用上的無效率。

建議

基於台商多屬勞力密集型的加工製造產業，生產線上之勞工素質將明顯影響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故建議越南政府可參考中國大陸、印尼及台灣之作法，採單一強制退休條件來規範，即勞工退休條件與社會保險投保年限脫鉤，當勞工滿足退休年齡即可強制退休。

(八)工會組織

►降低企業工會費之負擔

問題說明與影響

越南政府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發布第 191/2013/ND-CP 號公告，規定企業繳交工會費之額度由計算繳交勞工社會保險費的總薪資額之 1% 調漲至 2%。在越南最低薪資逐年成長且計算社會保險之基礎不斷擴大的情況下，對於勞力密集之台商企業將造成極大的成本負擔。

9. 勞工依本法第 37 條規定單方中止勞動合約者。

10. 雇主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單方中止勞動合約；雇主因企業變更經營結構或技術，或由於產生經濟問題，或由於企業、合作社進行合併、併入、分立、分割而解僱勞工者。

建議

基於每一個產業的勞動成本占生產總成本的比重不同，工會費採勞動總薪資 2% 計算對資本密集產業的負擔可能不大，但對於鞋業、紡織成衣等勞力密集產業而言，負擔則不小。因此，台商建議越南政府應依不同的產業特性設定不同的工會費費率，以降低企業額外成本之負擔，提高生產競爭力。

三、稅務議題(相關部會：財政部、稅務總局、資訊傳播部)

(一)租稅優惠

►明確租稅優惠之適用條件

問題說明與影響

越南法令於過去年度經歷多次變革，並曾於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間凍結外商企業之企業營所稅優惠，導致外商企業之租稅優惠會因不同的投資時點而有不同的適用條件，更由於對稅法解讀不同或是行政裁量權的因素，使得台商企業反而因為適用租稅優惠而發生權益受損的情況。

在多次的法規修正下，企業適用租稅優惠的條件變得混亂而複雜，舉例來說，台商於 2008 年投資 100 萬美金，取得 10 年 15% 的優惠，2010 年加碼投資至 500 萬美金，但因為 2009-2013 年租稅優惠完全凍結，所以新增的 400 萬元投資金額就必須正常課稅。若企業因法規不熟悉而沒有將須正常課稅的金額區分開來的話，則可能什麼優惠都無法享受，造成政府無法落實已承諾租稅優惠之疑慮。

另外亦有台商反映，地方政府在企業投資設廠時所允諾之投資租稅優惠，不被中央查稅單位承認；抑或是財政部否定了投資當局給企業之稅賦優惠的決定，並要求廠商補繳過去數年未繳的稅額。台商雖可依法提起上訴，但訴訟時間冗長，耗時耗財，且即便獲得勝訴也不見得可以重新取得優惠。租稅條件不明確可能影響外資企業在越南之投資判斷，增加投資風險，並影響越南投資環境之提升。

建議

建議越南賦稅主管機關應針對租稅優惠之相關變革、適用條件以及計算方式發布明確的解釋，加強對台商企業之宣導，讓台商能夠更清楚掌握過去每年度所得可適用之優惠稅率與一般稅率。此外，越南政府亦應加強跨部會的合作協調機制，對於不論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已給台商企業之承諾或相關判決，皆應有一致性與持續性的處理方式，避免否決地方政府之承諾，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俾利台商做出正確的投資決策，降低台商在越南投資的風險。

(二)外國承包商稅

- ▶當進口機器設備與提供之服務無法區分時，應遵循國際經濟合作組織所發布的租稅協定方式減免徵稅

問題說明與影響

越南財政部已於 2014 年 8 月 6 日發布第 103/2014/TT-BTC 號通知書，輔導執行有關外國組織及個人在越南經營或取得所得適用租稅義務的規定，並規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此通知規定，

當越南企業(包括外資公司)與在越南沒有合法執照存在的外國實體簽訂契約並支付款項時，外國實體之越南來源所得應被課徵外國承包商稅，包括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服務費、租賃、保險、運輸、證券轉讓、在越南境內供應或與在越南所提供服務關聯的貨物，以及某些分銷安排。

台商反映從國外購買機器設備所支付的金額通常會包含運輸及安裝服務的費用在內，若服務價值可單獨被區分出來，則依服務價值課徵 10% 的外國承包商稅(加值稅 5% 以及公司所得稅 5%)；然若服務無法與機器設備區分開來，則將依總金額課徵 5% 的租稅(加值稅 3% 以及公司所得稅 2%)。

惟事實上，運輸及安裝等服務、軟體程式設計價值，以及機器設備之硬體零組件價值，在製造過程很難區分成本，依機器設備之總進口金額來課徵 5% 外國承包商稅，將大幅增加越南企業及投資越南的台商購買機器設備之成本，而且許多機器設備係從其他國家之供應商採購後轉賣到越南，上游設備供應商在商業實務上絕對不可能透露其成本結構，因此越南進口企業與投資越南的台商也無法區分機器設備之硬體與服務成本，對於想要購買先進設備以提高技術水準的廠商十分不利，對越南促進產業升級亦會構成相當程度之阻礙。

建議

基於機器設備與運輸、安裝、軟體設計等服務之價值分攤通常相當困難，因此，建議若企業進口機器設備時無法明確區分服務金額的話，除了可以訂定一個合理的課徵比例，而非依購買機器設備的總金

額來課徵外，建議外國承包商稅 5% 中所包含之進口增值稅 3%，可以申請專案退稅，或者作為銷項增值稅的扣抵稅額。

此外，由於台灣與越南已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外國承包商稅 5% 中所包含之公司所得稅 2% 應可獲得抵減。根據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締結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台越租稅協定」）第五條第二項第七點規定：「固定營業場所包括建築工地、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以上有關之指導監督活動，但以該工地、工程或活動之存續期間超過六個月者為限。」，因此機器設備之安裝活動若未超過六個月，進口機器設備之硬體、軟體與服務價款若被課徵公司所得稅 2%，該稅款無法在台灣企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作為外國可抵減稅額扣抵，因此構成嚴重之重複課稅，因此越南政府應該尊重雙方所締結的租稅協定，免除課徵外國承包商稅 5% 其中所包含之公司所得稅 2%。建議越南政府應發布適用租稅協定執行辦法，以簡化相關的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輔導台商企業多利用台越租稅協定，以降低台商企業稅負負擔，並吸引更多台商赴越南投資。

(三)稅務檢查及補稅利息

➤縮短徵收稅款和逾期繳稅利息的年限及依據市場利率計算補稅利息

問題說明與影響

越南之稅務稽查雖定期進行，但通常涵蓋多個納稅年度，若台商有未察覺之申報疏漏，常會被要求補繳稅款及利息，造成台商財務風

險控管之困難。越南政府針對各種稅務違法行為，若干細則規定了相應的處罰措施。範圍從相對輕微的行政處罰到總計達所估追加稅數倍的稅務罰款。如果稅務稽查時發現差異，稅務機關將對未報稅的金額處以20%的罰款。逾期繳稅需按稅負的0.05%(每逾期一天)支付利息。徵收稅款和逾期繳稅利息的一般時效限制為10年(從2013年7月1日起開始生效)，對於罰款，時效限制最長為5年。越南稅務檢查年限過長及補稅利息過高的情況，已造成台商企業營運之負擔。

建議

建議越南政府發布合理的核課期間，並降低補稅利息及計算年限。根據觀察，越南政府在進行查稅時，常派遣大批人力進駐企業查帳，此種方式不僅造成企業困擾，同時也耗時耗力，這也是越南政府無法針對每家企業每年查稅的主要原因。建議越南政府應引進書面審查機制若所申報的利潤已經達到合理水準，提升稽徵效率，進而縮短稅務檢查年限。

另外亦建議越南政府可以將徵收稅款和逾期繳稅利息的一般時效限制縮短為5年，而有關逾期繳稅所加收之利息，則可以參考多數國家普遍之作法，採用銀行當年度的平均市場利率計算，此一方面可以解決企業因稅務檢查年限過長而可能多繳補稅利息之困擾，另一方面也可讓越南政府早一點收到稅收。此外，越南政府亦可考慮將報稅時間由三月底延後至五月底，讓企業有更充裕的時間來處理申報納稅年度的會計報表品質，提高申報納稅金額之正確性。

(四)移轉訂價

►提高移轉訂價查核標準之透明度及合理性

問題說明與影響

越南在 2013 年開始擴大查核外資企業的移轉訂價，光是 2014 年上半年，就有超過 500 家企業之申報利潤被認定過低而被調整並處以罰款與利息，其中更包含了許多台灣企業。台商企業在越南約 8 成為從事勞力密集型的加工製造業，雖然生產數量與金額龐大，但由於價格主要由國際品牌廠決定，再加上越南工資等生產成本年年調漲，所以獲利金額非常有限，造成台商被調查機率比較高，稅局也常找同一行業國際品牌大廠之財務數據來挑戰企業，進而要求企業比照國際品牌大廠過去年度的利潤或類似行業的獲利來繳稅。

惟事實上，企業利潤會受到國際景氣及投資環境變化影響，且各企業情況迥異，越南政府並沒有公布所核定之行業利潤率是如何統計與計算，難以使台商企業信服。台商企業在越南投資皆認同應誠實申報繳稅，並善盡社會責任，但無法接受被要求繳交不應繳的額外稅負，此將造成企業經營上的嚴重負擔與風險。

建議

台商企業普遍為國際品牌之代工廠，其營運模式與品牌經營廠商差異很大，特別是許多原物料及關鍵零組件之採購並無自主權，都是國際大廠指定，再由其代為採購，代工廠僅能賺取組裝服務費，無法從代購成本中加值獲利，造成其成本計算基礎將較一般獨立企業膨脹，

進而導致其利潤率遠低於一般市場行情。換言之，代工廠的利潤率偏低乃是營運模式所致，並非廠商刻意進行稅務操作。

基於此，建議越南政府尊重國際經濟合作組織所發布之「給跨國企業與稅務行政機關之移轉訂價準則」(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進一步完善移轉訂價查核標準與程序，強化稅務人員之專業知識及稽徵技術，並提高稽徵方式及標準的透明度與合理性。此外，越南賦稅主管機關亦可以依據台越租稅協定第二十五條「相互協議程序」之規定與台商企業簽署「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ilateral APA)」，事先提出關聯交易訂價原則和計算方法，減少事後查核所引發的爭議，以及所造成的稅務負擔。

(五)台灣外派幹部個人所得稅

- ▶ 台籍幹部應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依非稅務居民的課稅原則，僅就越南來源所得予以課徵個人所得稅

問題說明與影響

根據越南個人所得稅規定，若一個人在西曆年內或從入境之日起連續 12 個月內，在越南居住合計滿 183 天或以上者，則被認定為居民納稅人，需要針對其全球應稅收入(不論在何處支付或收入)繳納越南個人所得稅。受僱所得應按超額累進稅率繳稅。其他收入按各種不同稅率繳稅。越南納稅年度為西曆年。但是，如果個人第一次入境的西曆年不足 183 天，則其首個納稅年度應為從入境日起算的 12 個月期間。之後，納稅年度即為西曆年。在此制度下，部分台商企業反映，

公司之外派越南幹部輪調制度為三年一調，任期最後一年在越南的停留時間雖不滿 183 天，但也會被越南政府依全球所得課徵個人所得稅，造成納稅人額外負擔。

建議

建議越南政府應依據台越租稅協定第四條第二項第一點規定，決定個人居住者身份之首要標準為：「如於一方締約國境內有長久住所，視其為該國之居住者。如於雙方締約國境內均有長久住所，視其為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之國家之居住者(主要利益中心)」，由於派駐越南的台籍幹部之長久居住的住所仍在台灣，在越南僅是短暫停留的租賃處所或員工宿舍，而且其主要經濟利益中心仍在台灣(例如家庭、財產、社會關係等)，因此台籍幹部應該被視為非稅務居民，應採用依非稅務居民的課稅原則，僅限於越南來源所得予以課徵個人所得稅，不應該擴大到該人員之全球所得課徵個人所得稅，台籍幹部在越南應該申報納稅的薪資所得計算，應該參考台越租稅協定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此外，為提高台越租稅協定之簽署效益，建議越南政府應強化行政效率、簡化行政程序、降低申請障礙，提高台商企業利用台越租稅協定之意願，降低越南台籍幹部之稅負負擔。

(六) 加值稅(VAT)退稅

► 採電子化系統來處理加值稅退稅問題

問題說明與影響

VAT 適用於在越南進行的生產、貿易和消費所使用的貨物和服務(包括從海外採購的貨物和服務)。國內企業必須根據所提供貨物或服務的價值收取 VAT。不過，出口貨物在國內生產、加工、銷售環節已經繳納的加值稅是可以申請退稅的。然部分台商反映，越南政府之 VAT 退稅時程常有延遲，以及退稅後被要求補稅及繳納利息的情況，造成廠商營運上的困擾及成本的增加。

建議

針對 VAT 退稅時程延遲的問題，建議越南政府參考台灣及多數國家之經驗，建立電子化系統來進行銷項與進項之勾稽，透過核對每個公司的稅號、發票金額與發票號碼即可以掌握可退稅的項目，並且可以將應退的加值稅款直接從應納之其他稅款扣除之，不僅可大幅降低退稅處理的人力與時間成本，亦有助於提高整體行政效率，改善經營環境。

(七)加工出口品之廢料處理

►擬定明確之加工出口品廢料處理辦法，依法報廢可免補徵關稅

問題說明與影響

針對工廠因故未能復運出口之呆料、已不具商業價值之副產品、下腳、廢料等，台商反映即便花了許多人力物力進行銷毀報廢後，仍會被越南政府視為內銷，而要求補繳關稅。越南政府此等做法降低廠商妥適或合法處理廢料之誘因，不利整體環境保護。然而若是在印尼，廠商只要委託有資格的回收商進行焚毀或掩埋，並配合海關查驗，就不需要繳稅。同樣地，中國大陸廠商只要向海關提出申請並獲得核准，即可委託具有法定資格的單位，採取焚燒、填埋或用其他無害化的處置方式處理廢料，亦無須補繳關稅稅金。而台灣海關之做法為發布一定比率的下腳報廢原物料，經過合格會計師監督整個報廢過程，並出具貨物與廢料報廢盤點查核證明書，在此比率下的報廢原物料均無需再補徵進口關稅。

建議

建議越南政府參考台灣或中國大陸、印尼等國之經驗，明確訂定加工出口品廢料處理辦法，由海關斟酌情形派員或會同各有關主管機關監督燬棄無利用價值之廢料，並讓依法行事之加工出口企業能夠合理免補徵進口關稅。若越南相關主管機關之人力有限，也可考慮採定點銷毀之方式進行，廠商只要能夠提出證明，並且已在越南合格會計師的監督下執行廢料報廢後，即可不用補稅。

四、貿易議題(相關部會：工商部、財政部、海關總局)

(一)關稅及關務

➤降低雙邊關稅障礙

問題說明與影響

目前台灣、越南之間相互適用 WTO 下之最惠國待遇稅率，導致台、越產品出口至對方市場均必須支付關稅，其中不乏超過 10%、15% 高關稅，降低彼此之出口競爭力，也影響雙方貿易關係之發展。尤其越南的關稅普遍偏高，且越南在東協下已與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簽署 FTA，又另與日、韓等簽訂雙邊 FTA，使得越南廠商因自台灣進口半成品與零配件的成本相對昂貴，轉而自中國大陸進口，增加越南對中國大陸進口之依賴。

此外，越南政府也常片面提高部分產品的適用稅率(applied tariff rate)，雖然該稅率並未超過 WTO 所規定的約束稅率(bound tariff rate)，但卻大幅提高台商進口零配件之成本。

建議

台、越若能降低雙邊關稅障礙，將有助於台商與越商的合作，並提高台、越之間的產業供應鏈效率，能吸引更多台商到越南投資。因此建議越南可考慮與台灣進行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談判，並儘快展開諮商與準備作業。

►維持海關稅則認定之一致性

問題說明與影響

越南政府與時俱進調整海關稅則規定值得肯定，但在實際執行上卻常發生海關人員對於法規不熟悉或新舊法規不一致，而產生認定上的誤解，延誤企業通關時程，造成營運損失。許多台商反映過去數年進口同一產品一直非常順利，但某一天卻忽然被告知該產品有欠稅情況，除要追溯補繳外，尚需加計利息與罰款，讓台商措手不及，無所適從。

另外也有台商反映海關人員對於進口產品項目不了解，造成認定上的錯誤。如產品名稱同為「黃豆油」，但用於飼料及食品的「黃豆油」事實上並不相同，但因海關人員不了解，因而造成稅號錯誤認定或稅率錯誤認定的情況發生。另又如台商進口可使橡膠溶於其他注劑之軟化劑或添加劑，該產品理當歸屬於進口關稅為零之有機化學品(HS29173920)，廠商也依此稅號在北方省市順利報關及通關；然而南方省市海關卻要求廠商改依關稅 10%、普遍用於肥皂及洗滌用品之有機界面活性劑(HS34029019)進行報關，並要求廠商補稅及罰款。類似的情況在其他產業也經常發生。

建議

建議越南政府減少不必要的稅則修正，並加強對海關人員之訓練，減少錯誤認定的情況發生。另外，也建議越南海關應完善資訊透明化及提供相關法規的英文翻譯，協助台商企業降低語言障礙，減少錯誤解讀的情況。另越南政府也應建立海關稅則預審制度(Binding Tariff

Information), 進口廠商可以預先將準備進口的貨物的樣品提交海關審查, 海關在審查過該貨物之屬性與分類後, 發布函令核定適用的稅則編號, 全國海關人員均應遵守此函令的稅則分類規定, 若有不同意此項分類規則之海關, 應該要求中央政府關務主管機關先確定新的稅則編號後, 再通知進口企業將於何時開始適用新的稅則編號, 以避免各地海關人員認知不同而隨時更改稅則編號, 讓進口廠商蒙受補稅與罰款之困擾。

► 撤銷二手進口設備年齡上限

問題說明與影響

越南科技部 2015 年 11 月 13 日頒布第 23/2015/TT-BKHCHN 號通知書, 規範屬於越南財政部第 84 章及 85 章所列中古機器設備、中古生產線設備及供汰換用之相關中古零組件的相關規定標準、文件及程序。根據該公告之規定, 進口之二手設備使用不得超過 10 年, 且需越南國家技術標準規範(QCVN)或越南標準(TCVN), 或符合 7 大工業國組織(G7)有關安全、節能和環保標準規定。此外, 該公告亦規定申請輸入中古機械設備, 除依據關務法規定文件外, 尚須具備其他要求的相關文件。

台商會理解越南政府試圖阻止老舊機器和落後技術進入越南的作法, 但也希望越南政府可以了解, 台商是基於維持工廠順暢營運的考量下, 才進口二手設備。很多台商在越南投資經營已超過十多年, 生產設備及流程規劃經過長時間調整後, 已達到效率最高狀態。當部分生產線和設備發生故障時, 若無法維修或找不到與正在使用的機器

設備相容的新設備時，便不得不進口二手機器。因此，該通知書之規範內容，已造成台商營運上之困擾，不利整體生產效率之提升。

建議

建議越南政府撤銷二手設備年齡上限，並根據國際品質、安全以及節能標準確定機械設備之使用價值；明確及簡化進口相關程序，減少執行人員主觀認定的空間。

►簡化流程並提高透明度

問題說明與影響

台商在越南投資雖致力於當地生產、當地採購，但仍有部分關鍵原物料及零組件需仰賴國外進口。許多台商反映，越南關務的法律框架缺乏準確度及透明度，詳細的準則及檢驗、檢疫標準不一定公開，需要海關人員解釋或是依賴執行人員的主觀判定，過去成功的通關經驗之後不見得適用，造成業者貨物報關及通關的不確定性，不僅對廠商經營造成困擾，延誤生產及產品上市時程，也降低越南整體生產力及競爭力。

另有在標準檢驗方面則有台商反映越南海關之認定標準不一致，相同產品有時可以順利通關，有時卻無法通關，讓台商無所適從。越南關務程序繁瑣，繁複的通關文件造成企業的進口成本偏高(表 6)，不僅在東協十國中為進口成本第二高的國家，僅次於緬甸，也高於貿易競爭對手-中國大陸及印度，形成貿易障礙。例如食品業台商反映，

每一食品相關產品進口時都要事先取得「質量公布書」，此證書只能在河內申請，申請程序繁複，最快要 45 天才能取得。

表 6 主要國家進口通關時間及成本

國家別	通關文件法規遵循 (documentary compliance)	
	進口耗費時間 (time to import) (小時)	進口耗費成本 (cost to import) (美元)
緬甸 Myanmar	48	210
越南 Vietnam	76	183
中國大陸 China	66	171
印尼 Indonesia	133	164
印度 India	61	135
柬埔寨 Cambodia	132	120
寮國 Lao PDR	216	115
墨西哥 Mexico	18	100
台灣 Taiwan	41	90
馬來西亞 Malaysia	10	60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140	50
菲律賓 Philippines	96	50
泰國 Thailand	4	43
新加坡 Singapore	3	40

資料來源：The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Database”，
<http://www.doingbusiness.org/data/exploretopics/trading-across-borders>(最後瀏覽日：2017 年 2 月 15 日)。

建議

建議越南海關針對重要之規章制度宜訂定清楚明確之施行細則，減少關務執行人員主觀裁量空間，提高企業通關透明度及確定性。相關規定除了越文版本外，也應提供英文版本，以降低企業錯誤解讀之情況。另外亦建議越南政府簡化關務措施及減少進口通關應備文件，實施貿易便捷化，以提高越南之通關效率。

(二)貿易救濟

►協助因應低價產品傾銷之問題

問題說明與影響

台商反應，近年來有愈來愈多的外國低價產品傾銷至越南，如鋼鐵及纖維等，造成越南當地市場價格過低，影響越南當地企業及台商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建議

建議越南政府應建構完善的進口價格及數量監測機制，對於混亂當地市場價格，造成當地企業經營受到衝擊之進口品應立即啟動反傾銷調查與控訴，以確保當地企業之競爭力。

五、投資議題(相關部會：計畫投資部、工商部、資訊傳播部)

(一)投資審批

►簡化投資審批程序

問題說明與影響

隨著越南內需市場近年逐漸擴大，台商在越南之經營可能由單省(市)單點逐漸擴至多省(市)多點的模式，惟外商申請國內市場配銷權仍有相當障礙，相關申請審核程序亦有待簡化。依據越南工商部 2013 年 4 月 22 日第 08/2013/TT-BCT 號公告規定(自 2013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取得配銷執照之外商，得在越南境內設立唯一之零售點，若申

請設立第 2 個零售點或以上者，應對擬設立地提出經濟需求考察報告(ENT，包括該區市場穩定性、居民密度，地區發展規模及規劃考察報告等)，獲准後方可為之；若設立第 2 個零售點場地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雖毋須提出 ENT 資料，但須符合擬設立地經濟發展規劃。另外商申請配銷權執照手續繁瑣，且核准時間長達數月至半年，甚至 1 年之久，造成外商投資困擾。另有台商反映目前在越南進行產品促銷活動之申請程序也耗時耗力，即便是全國性活動也需各省市逐一審批，曠日廢時，也可能使廠商錯失促銷時機。

建議

建議越南政府放寬外商申請配銷權執照手續，並持續簡化相關的審批程序，如全國性行銷活動只需一次性申請即可，同時對於不同型態之促銷活動也應有不同等級的審批程序，如發傳單或掛布條等宣傳活動的審批條件及時程應較舉辦大型活動明顯寬鬆，以提高企業的經營效率。

(二)證照及許可證取得

►推動相互認證制度

問題說明與影響

台商目前在越南投資經營時，在證照及許可證取得方面常面臨障礙，造成營運時程或產品上市時間之延誤。舉例而言，在申請整車及零件等產品之認證時，由於越南登記檢查局尚未與台灣標準檢驗局建立相互認證制度，台灣相關認證文件越南未必承認，但是日、韓及中

國大陸文件則可以被直接採用，延誤台商取得執照之時程。除此之外，越南登檢及認證機構主要集中在河內，對於在越南南部設廠的廠商有所不便。

建議

建議越南政府儘速與台灣建構相互認證之機制，避免重複檢驗措施，延誤企業登檢及取得認證之時程。另外，在資訊化時代，台灣及世界主要國家有許多證照皆可採行線上申請方式進行，避免企業疲於奔命，建議越南政府應儘速強化 e 政府之功能。電子化系統將有助於越南整體行政作業效率之提升，且透過相互勾稽，可大幅降低出錯率。而在電子化系統建置完善前，建議越南政府應先在南越設立登檢及認證分支機構，便利企業申請相關證照。

►加速企業取得健康檢驗證明(Nafiq)之時程

問題說明與影響

台商反映從越南出口水產品或水產零食至部分國家(如中國大陸)需檢附健康檢驗證明(Nafiq)，而取得該證明需滿足越南相關規定，其中一規定即是生產人員需受過政府核定課程之訓練。但該課程之講師由政府指派，人數有限，所有廠商需排隊等候，有時需排上大半年，延宕 Nafiq 之取得時間。

建議

建議越南政府減少企業在申請證照及許可證時無法操之在己之規定，如越南政府應增加講師人力，加速企業申請健康檢驗證明(Nafiq)之時程，若人力無法配合，則應考慮放寬此規定。

►核准台資銀行在大城市設立更多分行

問題說明與影響

台資銀行反映越南幅員廣闊，企業客戶散布各地，但越南政府在部分省市遲遲不願通過台資銀行分行執照之申請，致使台資銀行不能提供更完善的服務給當地客戶，限縮在當地經營的規模。越南政府認為台資銀行多服務台商，對越南的企業與經濟發展助益不大，此為明顯之誤解。台資銀行除了服務台商企業外，也服務很多越南當地企業及外資企業。台資銀行業務著重於貿易金融(trade finance)，美金操作能力十分優異，與越南本土銀行的業務範疇有明顯區隔，過去也協助非常多的越籍企業取得營運上所需之美金，未來更可以進一步協助越籍企業進行海外布局。而台資銀行對於提供中小企業融資有豐富的經驗，可以對當地中小企業提供優質服務，解決中越南小企業資金上的需求。

另外，台商企業多是全球供應鏈之一環，與跨國企業往來多，如台日供應鏈合作關係密切，而日本中小企業也對赴越南投資很有興趣，若台資銀行在越南能夠有更多的分行，則可引薦這些日本中小企業到越南投資，成為這些企業在越南投資的服務窗口，有助於越南吸引外人投資及創造當地就業機會。

建議

根據外商銀行在台灣的經驗發現，外商銀行對於培養當地金融人才，引進先進經營模式與系統，完善整體金融環境健全發展功不可沒，台資銀行也願意在越南扮演協助越南發展的角色，而台資銀行服務中小企業的獨特能力，也將更切合越南整體產業發展的需求。建議越南政府核准台資銀行在大城市設立更多分行，除了可就近服務當地客戶、為有意至越南投資的台商創造更多之誘因外，也能藉由台資銀行的商業網絡協助越南吸引外人投資，替越南創造外匯收入、培養優質人才，進而提高經濟發展。

(三)投資保障

►加強實質的投資保障

問題說明與影響

越南罷工、示威不在少數，雖在越南政府協助下，多數並未造成重大損害，但 2014 發生的 513 事件，造成許多無辜的台商企業重大損害。台灣與越南雖於 1993 年簽署《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但在此次事件中，台商卻未能獲得妥善的賠償，顯示目前台越所簽訂之投保協定可發揮的功能有限。513 事件後，台商雖仍擔心越南政府對廠商財產、人身安全之保障有所不足，但在念及與越南當地的深厚情誼下，台商並未撤離，並重建廠房，重新復工。為維持台商企業在越南之永續發展，建議越南應儘速與台灣依國際投資協議之發展趨勢，更新投資保障協定內容。

現行台越投保協定之投資定義，未如近期其他國際投資協定，將投資定義為「任何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資產」，解釋上較難擴及台商透過第三地間接進行之投資，導致許多台商在越南投資係透過中國大陸、英屬維京群島等地進行者無法受到保障；另外也未將國民待遇以及完整保護及安全條款納入，僅表示應依雙方法律提供保障，實體保障不足。在徵收補償條款中，亦僅提及徵收應出於合法目的、以非歧視性方式為之，並且提供充分補償，欠缺正當程序之要求。顯示對於人身、財產保障以及補償方面，有加強的空間。至於爭端解決方面，則未明訂雙方概括同意接受未來他方締約投資人提起之仲裁，亦未規定提起仲裁前的協商時限，容易引起爭議。最後，在仲裁決定的執行方面，由於台灣並非紐約公約之締約方，越南法院又對國際仲裁執行上經常採取保守態度，使得投資人即使在取得仲裁決定後，執行上亦有其困難。

建議

台灣與越南雖於 1993 年簽署《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但該協定只著重在「確認雙方對彼此的投資公平待遇」等原則性條文，對投資的財產損失，還有對政府求償等皆無明確規範，已不符現今時空背景所需，導致台商可獲得投保協議的實質保障有限。為保障台商在越南當地市場發展，建議越南與台灣依國際投資協議之發展趨勢，更新投資保障協定內容，增強台商保障程度，並納入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雙方政府共同建立一個公正的「仲裁機制與機構」來執行爭端解決。以下參考台日投保協議及台紐、台星 FTA 投資專章之內容，明確列出建議增修項目：

- 1.明訂投資人型態(台越投保協定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為因應投資人主體型態之多元化，建議參考國際投資協定趨勢，明訂投資人範圍包括公司、信託、合夥、獨資、合資、社團等型態。
- 2.擴大投資類型(台越投保協定第 1 條第 3 項規定)：為因應現今投資態樣多元化，建議於台越投保協定第 1 條第 3 項擴大資產類型，例如：企業的股份或出資額，公司債券、金融債券、貸款及其他形式的債權，依據法規所授與的權利(例如特許權、自然資源之探勘權及開採權)等，以及比照台日投保協議，明訂投資人直接控制或所有，以及間接控制或所有的資產，均屬於本協定之投資，以包括台商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的情形。
- 3.增修徵收有關規定(台越投保協定第 4 條規定)：受投資型態多樣化之影響，各國政府也發展出各種干預外國人投資財產之方式，使外國人的投資財產受到損害。為降低投資人在地主國之政治風險，建議增修徵收相關規定，包括是否屬間接徵收之判斷標準，補償原則及範圍(是否包括合理計息)等。
- 4.增訂法規透明化條款：為提升法規透明度，建議增訂法規透明化條款，規範雙方即時更新法規之義務，以提升法規透明度，並降低為取得、釐清當地法令所耗費之成本。

六、人力資源議題(相關部會：勞動傷兵暨社會事務部、教育培訓部)

(一)技術勞工

►提升技職教育，培養技術勞工

問題說明及影響

依據越南計畫投資部，國家統計總局的「越南勞動力調查報告」，越南大多數勞動人口均為非技術勞工，超過總勞動人口的八成，又依地區而有顯著差異，例如河內市約 39.8%的勞動人力受過技職訓練，而在主要農業地區湄公河三角洲則僅有 11.6%。另外，大學以上高等教育人力在河內市占勞動人口比率達 21.3%、胡志明市亦達 20%，但在湄公河三角洲地區僅占 4.8%，可見高級人力仍集中在南北兩大城市，分布甚不平均。

目前越南經過訓練勞工比例僅達 38.5%，²⁶越南勞工素質仍有大幅改善的空間(若以素質 10 分為滿分計算，越南勞工素質僅達 3.79 分)，且作業效率相當低，僅相當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勞工效率之 1/15、1/5 及 2/5。越南屬於勞動力年輕且充沛國家，然技術訓練人力已難以滿足近年廣大外資企業的僱用需求。隨外資企業與台商進入者漸多，目前官方呈現之失業率雖僅為 2.33%，但已有許多外商及台商反映面臨招募不易的問題，特別是需要持續輪班，又需要技術勞工

²⁶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經濟組(2016)，「越南經過訓練勞工人數僅達 38.5%」，網址：
<http://hsl101.taiwantrade.com.tw/CH/bizsearchdetail/8148864/C?keyword0=%20E5%8B%9E%E5%8B%95%E9%83%A8%20E8%81%B7%E8%A8%93>。

的產業。台商企業擔心未來缺工可能性將上升，如加班時數未能放寬，技術勞工缺乏的問題將更為嚴重。

建議

提升本地人才之生產力向為台商重視之問題，除有助台商在越南之永續發展，亦可提升越南勞動力素質及經濟成長，帶動越南產業轉型升級，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建議越南政府可針對職訓教育與台灣展開合作，擬定合適之技職教育發展計畫，協助越南建構完善之技職教育體系或職業訓練中心。在具體作法上，如在越南成立職訓中心或專校，推動產學合作、越南技職教師及學生與台灣進行雙向交流、推動建立勞動力資訊系統以彈性培訓人才、發展合乎產業需求之檢定系統，以及改善公共建設並投資設備以提升訓練品質等。

(二)專業領域人才

►加強專業領域之人才培訓

問題說明及影響

1980 年代中期越南實施革新政策後，一直致力於融入國際經濟及全球市場，除了加入 WTO 外，也積極簽署 FTA 進行市場開放及法規制度的國際接軌。台商肯定越南政府近年在體制改革及法規調和上所做的努力。然而台商卻也反映，越南執法人員或是專業人士的專業知識及素質並未能同步跟上法規改革的腳步，造成立法與執法上的落差。以環保法或稅法為例，越南目前很多法規的立法依據都是參考歐、美法規或是國際法，法規十分複雜，稽核程序也具高度的專業性。台

商表示過去曾尋求越南政府推薦之顧問公司協助解釋環保法規，但仍出現解讀錯誤的情況。

建議

建議越南政府應多方引入外部資源，培養嫻熟中越或英越雙語的專業人才，如法律、財稅、環境、人力資源、心理諮商等領域。同時在新法令公布時，也應加強對法律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顧問公司等進行宣導，以降低錯誤解讀的情況。

七、環境保護與環保法規(相關部會：資源環境部、建設部、財政部、計畫投資部、環境總局)

(一)法令規範

►提供官方英文版法規，改善法規透明度

問題說明及影響

越南在 1993 年即制定越南環境保護法，其後在 2003 年、2014 年修正。目前施行的是 2014 年 6 月 23 日通過的版本，並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次修正後，新的越南環境保護法篇幅增加甚多，新增綠色經濟、永續發展的概念，亦課以企業經營者義務，需進行「設置自動排水監測裝置」、「通過認證之環境管理系統之引進與登錄」、「有害氣體排放設施之登錄」、「自動監測裝置」等事項，也對不同政

府機關間的權責加以釐清。同時配合本次修法，也修改與制定相關的議定、排放標準等規範。²⁷

隨著越南民眾的環保意識大幅升高，越南政府亦相應提升環保規範並進行調查。惟越南環保法規繁雜，修正變更頻繁，許多重要法規亦無英文版本，使得外商企業在遵循上產生相當程度的困難，如日本廠商經常受到調查、甚至溯及既往的處罰。²⁸台灣企業近期在越南亦飽受相同的困擾，部分業者反映，除了遵循困難外，越南政府修訂相關法令提高環保標準，或發生抗爭時，環保相關機關核發證照的速度嚴重遲延，甚至撤銷在環保標準提高前已依法核發之許可，造成投資極高的不確定性。

建議

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必須兼顧環境保護，尤其在現今環境污染已經逐步影響氣候變化的時代，越南政府對於環保的重視值得給予尊敬。對於赴越南投資的外資企業而言，遵守越南當地環保法令當然是首要之務，然而，環保相關法令規章的繁雜、修改的頻繁程度、尤其是缺乏相應的英文版本，是使外資企業無所適從的最大原因。因此，台商會在此建議越南政府，建立環保相關法規的統一公布管道，並提供英文版本的法令與相關說明，以降低外資企業的法令遵循成本。

²⁷ JETRO 河內事務所，改訂環境保護法(2015/01/01 施行)等の環境法規の動向について，2015年3月，https://www.jetro.go.jp/ext_images/_Reports/1_1503kankyohogohou.pdf。

²⁸ https://www.jetro.go.jp/ext_images/_Reports/1_1503kankyohogohou.pdf

(二)執行程序

►給予企業適當的調整期，及維持各省市執法之一致性

問題說明及影響

部分台商反映已經取得之許可，可能因為越南政府計畫再次提高環境保護標準，而將已經核發的許可撤銷，或審查時間大幅延長之現象，對於廠商而言十分困擾。又如越南消防法的總法目前仍為 1995 年的版本，雖陸續公布新的執行細則，惟法條內容仍不夠完善，亦無法得知是否溯及既往。對於在越南不同省份設有多間工廠、以及規模持續擴大的台商企業而言，勢必產生法令遵循的成本。舉例而言，為因應業務成長的需求，台商企業在舊廠房區域內增建新廠，面對消防安全檢查之際，不同稽查人員對於舊廠房是否須比照新廠增設灑水系統的標準就不相同。

建議

有鑑於新法核定後，其內容與標準可能較舊法更為嚴格，對於依照舊法取得之核可證，建議在核可證效期之內可適用舊法，或視須調整的項目與範圍給予企業寬裕之緩衝期間，以降低營運中斷所造成之經營風險與成本。同時亦建議越南政府在新法公布後應加強對台商、法律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顧問公司等之宣導，協助台商企業掌握修法重點，降低錯誤解讀的情況。

八、基礎設施議題(相關部會：資源環境部、交通部、建設部、 財政部、計畫投資部、資訊傳播部)

(一)基礎設施建設及品質

➤完善基礎設施及品質

問題說明與影響

雖然越南在基礎建設上持續投資，但整體基礎設施仍顯不足，諸如機場、港口、鐵公路網之品質等仍待加強。在電力供應設施方面，由於越南供電主力在水力發電，故旱季期間無法足額供電，導致全國普遍性缺電問題，儘管政府因應成本調高電價，廠商仍須面臨嚴格限電措施，因此產能受到影響。越南政府為解決長期缺電情形，已分別與俄羅斯及日本合作，在越南中部地區寧順省(Tỉnh Ninh Thuận)投資興建第 1 座核能發電廠，惟預計須遲至 2020 年始動工興建。²⁹另外在大都會交通擁塞的問題則日益嚴重，而越南最大城市胡志明市仍存在雨季淹水所造成之交通癱瘓等問題。

此外，台商多投資加工出口型之傳統產業，如：製鞋業、紡織業等業別，非常倚賴港口做為通路，目前主要的港口集中在南北方特定地點，如：海防港、胡志明港，隨著越南貿易量大增，海港年吞吐量大增，大量船舶、貨物常壅塞港口，嚴重影響台商準時交貨的期程。

²⁹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經濟組(2016)，「越南經貿暨投資環境參考資料」，P.9，網址：
<http://www.taiwanembassy.org/uploads/sites/99/2016/12/2016-%E6%9B%B4%E6%96%B0%E7%89%88-%E6%95%B4%E4%BB%BD2.pdf>。

建議

建請越南政府可與台商企業或外資企業以公私伙伴關係合作模式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 或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 (Build-Operate-Transfer, BOT) 來建設相關基礎設施，持續加速公共建設，以建立良善投資環境。尤其出口產業對越南現階段之經濟發展及就業創造非常重要，越南政府應加強對外運輸的相關渠道，以提高企業自越南出口之效率。如越南很多港口碼頭已不堪負荷，建議應儘速額外興建大型深水港以為因應。

(二)行動通訊網絡及品質

►完善行動通訊網絡及品質

問題說明與影響

隨著數位經濟的來臨，通訊網路的重要性日益提高，也是影響企業經營效率的重要因素。以連網速度來看，研究機構 Akamai 於 2015 年發發佈的報告指出，越南 2015 年平均連網速度 (Average Connection Speed) 為 3.4 Mbps，顯著低於全球平均 5.1 Mbps；在上網費用方面，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於 2015 年發佈的報告則指出，越南網路使用費用占國民所得比重約 2%，此比重在新加坡為 0.7%，顯示越南的上網費用尚有極大的下調空間。

表 7 東協六國上網概況

	2015 年網路使用人數 占總人口比重(%) ^a	2015 年平均連網速度 (Mbps) ^b	2014 年網路使用費用 占國民所得比重(%) ^c
全球	42	5.1	-
新加坡	84	12.5	0.70
馬來西亞	67	4.9	3.10
泰國	54	8.2	3.63
越南	50	3.4	2.00
菲律賓	46	2.8	8.27
印尼	34	3.0	3.11
印度	19	2.5	5.28

資料來源：a. Digital, Social, and Mobile in APAC 2015, we are social & iab Singapore (2015)。

b. Akamai's state of the internet (2015)。

c. Measuring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Report 2015, ITU。

建議

建請越南政府持續完善網絡建設，提升連網速度及穩定度，以降低與其他國家之數位落差，營造良好的投資環境。此外，良好的數位通訊網絡及品質，也有助於新型態產業及青年創新創業之發展，帶動越南加速產業轉型升級。

第三部分 促進台越貿易與投資合作之展望

台越之間的經貿往來及生產連結關係密切，越南不僅扮演台商在東協重要加工基地的角色，同時也是台灣在全球及東亞產業鏈布局中重要的一環。台灣與越南具有高度的互補性，若能夠優勢互補，深化合作，將有利於雙方經貿及產業發展，創造互利雙贏的局面。

越南自然資源豐富，人口充沛年輕，目前正積極進行產業升級，朝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而台灣人文習俗與越南相近，擁有非常成功的工業化經驗，製造能力卓越，同時也具有教育、醫療、文化、觀光、科技、農業等軟實力優勢，再加上台灣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深切期盼可以與越南深化多元面向之交流與合作，建構全面夥伴關係，成為越南經濟發展的繁榮夥伴、人才資源的共享夥伴、生活品質的創新夥伴、及國際鏈結的互惠夥伴。

相較於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外商企業，台越之間的發展程度較接近，相關的產業經驗及技術將更切合越南的需求。曾任職於越南政府經濟顧問的李光耀對越南政府提出建議，認為「越南最應該學習的對象就是台灣經濟，主因在於台灣與越南都是小農經濟起家，而發展中小企業是一個相對根本且靈活的做法。」³⁰台灣能夠成功從農業社會轉型為工業國家，對越南經濟發展而言絕對具有值得仿效之處。此外，台商也較其他外商對於越南有更深厚的情誼，更具備產業合作的誠信與熱忱，相信透過台越企業之合作，將有助於加速越南之改革，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及國際競爭力之提升。

³⁰ 「台越雙邊關係之回顧與展望—兼論 2014 年 5 月越南排華事件」，2014，東協瞭望，第 9 期，pp.6-9

台越之間可以進行合作的項目眾多，今年度針對「人才培訓」、「精緻農業及水產養殖技術」、「醫療」、「創新創業」、「資通訊產業與系統輸出」、「加強吸引台商投資」等六項可優先考慮之合作領域提出具體建議。

壹、人才培訓合作

依據聯合國人力發展報告，³¹越南 2014 年人口超過 9,000 萬，其中 15-64 歲的人口比重達 70%，高於世界平均(65.8%)。此外，根據聯合國開發計劃署(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之人類發展指數(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報告，越南過去 30 年來，HDI 指標³²由 0.463 提升至 0.666，在報告中的 188 國當中排名 116，顯示越南過去 30 年來在經濟發展、人民健康情況、以及人力資本培養等方面皆有顯著改善，然而，相較於東亞和太平洋國家的平均值(0.710)仍相對較低，故越南政府仍積極推動人力資源發展。

依據林文樹(2012)研究報告指出，³³越南於 2011 年 4 月發布的「越南人力發展戰略 2011-2020」(Chiến lược phát triển nhân lực Việt Nam thời kỳ 2011-2020)提出越南人力發展具體目標包括：提升國家人力競爭程度達到區域中各國先進水準，並接近世界已發展國家之程度；培養越南人力具備必要要素和職業態度、應對能力(道德、職業良心、工作風格、紀律、合作精神、責任、公民意識等)、能動性、高自力

³¹ 人力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5)，參考網站

<http://hdr.undp.org/en/countries/profiles/VNM> (最後瀏覽日：2017 年 3 月 15 日)

³² 所謂 HDI 指標係由一國國民出生時的平均餘命、綜合教育指數(包括平均受教育年限和預期受教育年限)、以及人均國民總收入等三面向，綜合評估該國人力發展的指標。

³³ 林文樹(2012)「越南技職教育之制度及政策研究 --兼論台灣對越南拓展教育之因應策略」，國家教育研究院計畫。

等素質，以符應³⁴工業社會中之各項勞動人力需求；建立社會學習，落實學習機會平等；以及建立先進的人力訓練機構系統，符應終身學習需求。

而越南人力資源具體發展指標則包括：至 2020 年時，經過訓練之勞動人口比例達 70%，經過職藝訓練之勞動人口比例達 55%。此外，越南希望達成勞動結構的目標為：50%的勞動人力從事於工業化和現代化後的農業；23-24%從事於工業及建設；26-27%從事於服務業。³⁵由前述可知，越南在技職人才方面的培訓存在明顯需求，尤其在於工業化和現代化農業、工業建設、以及服務業等各面向技職人才。

相對而言，台灣在技職教育方面有扎實的基礎，技職學校使台灣在 1970 年代以來發展技術密集產業時不乏具備專業知識、技能的技術人才。職業學校與專科學校所培育的技術工人(Skill Worker)及技術員(Technician)成為台灣技術密集產業的主力，因而創建了舉世聞名的「台灣經驗」，使台灣躍升為經濟發展最具潛力的「亞洲四條龍」。而此正是越南培訓技術人員及技職師資之所需，亦是台越人才培訓合作之重要領域。

事實上，台越的教育合作已有十年以上的基礎，2015 年於河內舉行的「2015 台越教育論壇」中，更由台越雙方駐外代表完成簽署「台越教育合作協定」，就「高教品質」、「台商人才培育和產學合作」、

³⁴ 符應理論(Correspondence Theory)的主要目的是探討教育與經濟制度之相互對應關係。學者有兩種觀點。其一認為教育的價值是內在的，是為促進個體的生長與經驗的改造，而非對未來職業的預備，亦不須服務於經濟制度。另一種觀點則認為，教育是社會的工具，必須充分滿足經濟與政治的需求，並隨經濟成長與社會變遷而調整目標。因此學校所陶冶的知能、態度與人格，是為培養合格的人力資本。後者蘊含「符應」的概念，意指學校教育的內容必須對應於就業市場的需求。(參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10669/>)

³⁵ 林文樹(2012)「越南技職教育之制度及政策研究 --兼論台灣對越南拓展教育之因應策略」，國家教育研究院計畫。

「台越高等文憑互相採認」及「華越語文教學合作」等 4 大議題，加強雙方在學生及教師培育的合作。

綜上可知，台越在教育方面的合作已有多多年基礎，未來台越在人才培訓方面的合作可持續加強由台商與國內學校合作的產業學院模式與人才應用；此外，考量越南經濟發展中對於都市化之需求，以及發揮今年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生效對台灣及越南之效益，未來台越之間除上述面向的教育合作之外，當可在智慧城市建設、貿易便捷化等領域增加合作機會。針對以上三方面分述如下：

第一、擴大產業學院之合作模式與人才應用。鑒於越南是台商投資的重要國家，而台灣由企業與學校合作培養企業所需人才的模式亦行之有年，台越之間可擴大如是的合作模式，由海外台商與國內學校合作在海外設立產業學院，配合獎學金制度，以及越南政府期望在 2020 年之前提升在工業、服務業方面人力比率之目標，加強在工業及服務業領域的職業建教及產學合作，此不僅有助越南人力資本發展，亦可為越南台商培養所需人才。

第二、促進智慧城市建設之相關人才培訓計畫。在智慧城市建設方面，東協於 2016 年 8 月發布「2016-2025 東協能源合作行動計畫 (ASEAN Plan of Action for Energy Cooperation 2016-2025, APAEC)」，積極強化各國之間在能源及綠建築等環保議題的合作。在此面向上，台灣除傳統在資訊通信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 相關軟硬體產業具優勢之外，在綠建築的標準與設計建構等能量皆具有相當實力。舉例而言，現今全世界約有 26 套的綠建築評估系統，而台灣則係繼英國、美國及加拿大之後，全球第四個實施具科學

量化的綠建築評估系統，同時也是目前唯一獨立發展且適於熱帶及亞熱帶的評估系統。³⁶近年許多台灣企業、學校、政府單位等之新蓋廠房及大樓皆是綠建築。換言之，台灣在推動智慧化及環境友善城市建設方面具備相當程度的技術優勢，並為東協國家現階段發展之所需，存在雙方合作空間。而台灣工研院 IEK 與綠能所不僅已在菲律賓和寮國具有推動綠能系統應用的經驗，更規劃與印尼在智慧城市領域發展合作。對於正處於經濟發展及都市化過程中的越南而言，存在不少台越合作空間，越南政府應可思考台越的合作及相關技術人才培訓計畫。

第三、強化貿易便捷化相關人才培訓合作。在貿易便捷化方面，世界經濟論壇(WEF)每年發表「全球貿易促進報告」(The Global Enabling Trade Report)，³⁷以評估各國經貿發展情形，其使用的貿易促進指數為目前國際間用以評估各國貿易便捷化與商貨(commercial goods)運輸之重要指標。³⁸依據世界 WEF「全球貿易促進報告 2016」，台灣在 136 個國家中排名第 35，其中在 1-7 分的標準中，台灣在邊境管理效率及透明度、交通運輸服務、ICT 運用的便利性等三項分別有 5.5 分以上，顯示出台灣在貿易便捷化的優勢所在。另一方面，越南則在 136 國中排名 73，在台灣具優勢的三分項中得分 4.1-4.6 之間。鑒於越南是台商在東南亞最重要的投資目標國之一，越南海關亦曾參訪台灣關務總局學習海關便捷化通關及管理與執法經驗，台灣可在此

³⁶ 參考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網站，網址：

<http://www.taiwangbc.org.tw/tw/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82> (最後瀏覽日：2017 年 1 月 20 日)

³⁷ WEF「全球貿易促進報告 2016」(The Global Enabling Trade Report 2016)，參考網站：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GETR_2016_report.pdf (最後瀏覽日：2017 年 3 月 16 日)

³⁸ 貿易促進指數主要分為七大領域，包括國內市場進入、國外市場進入、邊境管理效率及透明度、交通運輸建設、交通運輸服務、ICT 運用的便利性，以及商業環境。

部分加強與越南之培訓合作，透過 WTO 貿易便捷化中能力建構與技術協助(TACB)工作，協助簡化越南通關手續及實現海關電子化服務，除有助越南實現貿易便捷化，亦有助於台灣與越南之產業連結程度。

貳、精緻農業及水產養殖技術合作

越南物產豐富，是著名的魚米之鄉，一級產業約占越南 GDP 的 2 成，創造 4 成以上的就業機會，對越南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具高度的重要性。在農業發展政策上，根據越南政府的規畫 2011-2015 年間越南農業發展的目標為提升農業生產效率與技能、促進農村經濟發展，並保障食品安全衛生、預防農作物和牲畜疾病、預防天災等，進而改善農村基本生態環境。至於 2016-2020 年則以農業發展應面向現代化、大規模商品生產及可持續性為農業發展目標，繼續在果樹、蔬菜、花卉等方面進行科學技術研究，以擴大果蔬生產，為加工行業完成部分生產或提供部分原料，在國際市場上塑造越南農產品出口的高品質形象；並減少農業生產中的污染現象，克服和減少自然災害、流行病和氣候變化所引起的損害；保護生物多樣性，確保內地和沿海地區水產捕魚業的再生和發展；同時將工業、服務業和城市經濟與農業經營生產、農村經濟發展進行有效的整合。

綜觀上述資料顯示農業技術和產能的提升、產品品質的維護、生態環境的保護，以及農工服務業的結合，是目前越南在農業政策上亟欲達成的目標。而台灣長年致力於農業技術及水產養殖技術之改進，藉由資訊技術及生物科技來提升生產效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台灣的政策、成果、與執行經驗，正是越南農業發展上可以參考的，引進台灣相關的技術及知識，可協助越南提升農、漁業的競爭力，增加人

民所得。事實上，1998 年台越雙方已由駐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簽訂農漁業合作協定，雙方同意在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發展之規劃、生產及加工以及鄉村發展方面進行合作，協助越南辦理農業技術合作訓練及農政研習訓練計畫等，協助柑桔田間無病毒苗示範栽培等，有計畫的將台灣豐富的農、漁業經驗與技術移轉；並依據此協定，自 1999 年起即每年召開台越農漁業合作會議，至今已經開過十屆會議，研討台越之間有關農漁業的產業、人才、生物多樣性保育之農業等合作事項，除與越南農業部進行雙方後續合作機制會談外，近年更切入地方政府層面，與地方政府直接進行會談，了解地方面臨的農業發展瓶頸。

未來台越之間的合作應該奠基於以往單點產業(品)項目的合作基礎，朝完善農業產業鏈的合作方向發展，運用「六級化產業」概念，經由生產、加工、流通、銷售一體化提升農產品的附加價值。具體而言，台灣與越南間的農業合作，可分為以下三個面向進行合作：

第一、現有合作環節的加深、加廣。越南的農業發展仍以原料形式的產品為主，商業化程度低，過往台灣已經就品種、技術、生態、環境等技術、制度方面與越南進行農業合作及交流，就物種而言由蔬菜到水果、花卉，水產、林業、家禽，由苗種到疫苗發展、檢疫預防、倉儲管理、環境等議題的技術、知識與人才培訓的交流，都已有了豐富的合作經驗。未來除了現有已合作方向的持續深入外，由於越南的農業發展明顯聚集在特定點，而且生產效率、產品創新、產品差異化、以及產品附加價值等仍待加強；大量使用化學農藥及化學肥料，且農產品之農藥管制與農藥殘留監測方面欠缺嚴謹的檢驗制度，尤其是越

南茶農藥殘留過量的情況普遍，因此隨著農業的擴展，越南所面臨的環境汙染與食品安全的問題也日益嚴重。故除了生物多樣性保育之議題外，對於其他偏遠區域的合作、環境與氣候變遷影響議題、追蹤產品產地、食品安全的合作等仍應是台越農業合作與人員、技術、和資訊交流的重要議題。

第二、促進高效率農漁產品通路增值服務業環節的合作。儘管越南農產品的原料充足，但越南在運銷的整合與物流及農產品加工方面仍待加強，例如缺乏技術與設備及電子化資訊系統，因此台越間的農業合作應該延伸到農業與工業、服務業連結的概念，進行各單點合作項目間的連結，例如流通運輸。而運輸與農漁業發展密切相關的應屬冷鏈(Cold Chain)³⁹物流，但目前越南的冷鏈市場尚不發達，且越南冷庫多集中在生產地區以及一線城市周邊，因此國外的冷鏈商品進入越南後很容易斷鏈。冷鏈一旦在運輸過程中斷鏈(偏離應有的溫度控制)，商品就失去原有的市場價值，尤其生鮮與加工商品。目前在缺乏低溫配送的情況下，越南每年在配送過程損失至少 25 億美元，特別是蔬菜、水果、海鮮受損率高達 25-30%，居東南亞國家之最。⁴⁰越南政府也正以政策導引，期使產品受損率到 2020 年可降到 20% 以下。

台灣低溫食品之冷鏈使用率已達 80 -90% 的全球水平，而台灣的冷鏈物流產業也趨於完善，從倉儲、配送、資訊服務、設備研發、銷售通路等各業種、業態均表現亮眼，不僅在系統管理與科技應用發展完備，同時也累積了完整且豐富的服務經驗。更重要的是，因應短距

³⁹ 冷鏈(Cold Chain)是指為了保持食品、藥品、農產品等商品的品質，從生產開始，透過裝卸搬運、包裝保護、倉儲保管、流通加工、運輸配送、銷售以及資訊情報等功能所串起的每一個鏈環節，有效結合低溫環境下的硬體設備，且不能在任何過程中改變製造者原先所設定的商品保存溫度條件，始終處於恒定低溫狀態的一系列物流網路和供應鏈體系。

⁴⁰ 摘自物流技術與戰略雜誌 2016 年 10 月，<https://www.logisticnet.com.tw>。

離、產品樣多量少的特性，台灣發展出特有的多溫層、高效低成本的冷鏈物流運送技術、人才與相關經營模式，符合越南的商業需求。⁴¹透過台越之間在冷鏈物流的合作，包括人才、技術、標準作業流程與規範、認證等面向，可藉由台灣在冷鏈物流上所累積的軟實力，完善越南冷鏈產業發展，降低物流過程中的經濟損失。

第三、推動農業聚落系統性發展的合作。越南農業的生產經濟效益有待提升，台灣可以提供經驗及技術協助。台灣為發展農業科技，推動設置農業科技園區，以農業科技產業聚落方式，來促進農業經營的轉型升級，如「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藉由系統性的串聯聚集，增加農業發展的經濟效益，並且一併解決生態環境的困擾，在農業發展的同時也達到環境保護的目的。此也是台越農業合作未來可考慮進行的方向。

參、醫療合作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2012 年針對越南的統計資料顯示，越南民眾主要致死原因為心血管疾病，占比達 40%，主因來自人民喜好抽菸，45% 以上的男性有抽菸習慣，其次則為交通事故與各種類的癌症。隨著越南經濟逐漸起飛，人均所得增加，對於健康的重視程度以及醫療的需求將快速上升。然而，越南醫療院所與醫護人員的數量卻遠遠不及人民對於醫療方面的需求，醫護人員的素質與醫療技術也有待提昇。除此之外，越南公私立醫院的家數與地區分布也相當不均，公立醫院的數量約為私立醫院之 10 倍左右，具規模的醫療單位也僅

⁴¹ 越南食品流通以傳統中小型零售通路為主，缺乏制度化的集貨與分銷體制；傳統餐廳多透過旗下員工自行採購與配送，部分則透過批發商或倉庫配送業者取得食材，專業化程度不高。

分布於大城市；此現象引起許多外資企業的注意，也吸引不少外資企業進入越南醫療產業。然而，一方面受限於越南醫護人員數量不足且多與公立醫院具有僱傭契約，使私立醫院無法在當地找到足夠的醫護人才，另一方面，由於越南民眾普遍收入不高，大部分的人民負擔不起私立醫院較高昂的費用，導致私立醫院的數量始終無法成長，也令越南的醫療產業一直處於供不應求的地步。

從越南民眾每年花費 15-20 億美元出國就醫的情形可知，除表示越南的醫療體系存在供需不均的現象，也反映越南的醫護人員尚無法處理複雜程度較高的疾病種類，使經濟能力較佳的民眾選擇赴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與台灣等地就醫。醫療品質攸關人民福祉，一直是越南政府極為重視的施政項目之一。隨著人民生活水準提升，不僅越南民眾對於醫療的需求及要求日益增加，愈來愈多的外商企業進駐越南投資，也同時帶動外籍人士當地就醫需求。越南政府深知醫療體系正值亟待發展的階段，除了鼓勵外資企業進入醫療產業的領域，也對於培養高素質的醫護人力不遺餘力。然而，醫療能力的進步並非一日千里，需要經驗的累積與傳承。

台灣與越南地理位置及氣候相近，人文背景也相當類似，並具有成熟的醫療體系及高素質的醫護人力，因此，台越雙方的醫療交流與合作，除讓越南可獲得事半功倍之效，也使台灣獲得教學相長的經驗。有鑑於此，作為台灣醫療體系龍頭地位的台大醫院(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NTUH)自 1992 年起，就陸續協助越南完成首例的腎臟、肝臟、骨髓等移植手術，並於 2005 年正式與胡志明醫藥大學醫學中心、河內白梅醫院、越德醫院、胡志明市大水鑊醫院、河內國

家熱帶病院、胡志明市 115 人民醫院、河內國立兒童醫院、順化中央醫院及胡志明第一兒童醫院等機構簽署交流合約，並於河內及胡志明市舉辦多次的醫學研討會，此後，也持續進行培訓越南醫護人員的工作，以期協助提昇越南醫療技術之能力，並建立台灣醫療系統與越南醫療機構之溝通管道。繼台大醫院開啟與越南醫療體系的交流之後，台灣的彰化基督教醫院、中國醫藥大學、恩主公醫院、慈濟醫院等也陸續展開與越南醫療院所的交流，不論是在學術交流、醫療院所參訪、抑或是培訓越南醫護人員方面，台灣皆秉持博愛的精神，期望將台灣長期累積至亞洲第一、世界第三的醫療技術，關懷回饋予越南民眾。具體而言，台越未來可進行深度合作的方向，包括以下三方面：

第一、擴大台越醫療交流。建立在過去持續進行的交流基礎上，台越未來應進一步擴大合作交流的範圍，包括增加交流合作的醫院、建立醫護人員培訓的固定模式與管道、聯合舉辦國際醫學研討會、台籍醫師臨床指導、遠距教學等，此外，並可協助越南募集國際醫師培訓基金，擴大對越南醫護人員的培訓，捐贈醫療儀器設備與圖書等，以協助提昇越南醫療水準。

第二、強化台越醫療特約服務。在海外醫療方面，針對越南技術較為缺乏的病症，建立海外轉診或至台灣就診的管道；此外，台灣在健康檢查、醫學美容、近視雷射手術、牙科治療等方面素負盛名，亦可結合觀光，推動越南民眾赴台從事觀光醫療。台灣離越南的飛行時間僅 3 小時左右，時差僅 1 小時，氣候與飲食習慣皆相當接近，醫療費用相較其他國家低廉，非常適合作為越南民眾海外就醫的選擇。台灣目前各大知名醫院皆設有國際醫療中心，如台大醫院、台北榮民總

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萬芳醫院、私立國泰醫院、私立長庚醫院...等，透過網路聯繫即有專人協助赴台就診，包括簽證、交通、住宿等，全面協助就醫者與其家人的需求。此外，台灣醫療單位的國際醫療中心基本上提供全英語的溝通環境，如有其他語言需求，亦可向院方提出，由台灣的醫院協助安排翻譯人員。

第三、深化台越醫療產業合作。醫療體系除醫院與醫護人員之外，醫材與藥品亦為與醫療系統息息相關的產業。以藥品而言，目前越南的藥品市場 50% 是學名藥，其中又以生產抗生素類的錠劑藥品居多，針劑類藥品較少。而台灣亦以學名藥見長，不僅在錠劑的製造技術可符合美、日的標準，在針劑類也有相當良好的效果，針對不同疾病、年齡層的患者，皆有相對應合適劑型的藥物予以配合治療。因此，台越的藥廠可針對越南較為流行的疾病，共同開發適合的藥物與疫苗，以滿足越南市場所需。此外，在醫療器材方面，越南國內目前以生產基本醫材為主，高階醫材仍需仰賴自新加坡、日本進口。而台灣的醫材產業發展良好，舉凡醫療器具、試紙、診斷用試劑、儀器、耗材等，品質皆相當精良，除此之外，因應未來的遠距醫療發展，台灣也具備整合資通訊技術的能力，將可有效提昇醫療環境，並節約醫療成本，台越的醫材廠亦存在合作發展的空間。

肆、創新創業合作

為了讓越南的經濟發展由要素及投資驅動走向創新驅動，越南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創新創業，除了頒布《2025 年國家革新創新創業生態系統扶助提案》(National Program to Support Innovative Startup Ecosystem in Vietnam by the year 2025)以做為推動創新創業的指導方

針外，亦設立「國家科技研發基金(Nation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Fund)」及「越南矽谷(Vietnam Silicon Valley)」等多個政府資助計劃以提供新創企業所需要的資金及育成孵化服務。除了中央政府外，越南地方政府亦積極參與創新創業的推動，目前越南的新創企業主要集中在胡志明市、河內與峴港，其中河內為越南科技人才聚集地，峴港則是因為 IBM 智慧城市贊助計畫而開始發展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就《2025 年國家革新創新創業生態系統扶助提案》可觀察到越南政府正積極建置當地的創新生態體系，預計從建立國家創新創業生態系統門戶網站、設立地區性服務中心、組織大型創新創業活動、擴展「越南矽谷」計劃、提供新創團隊所需要空間設施、協助新創企業進行國際交流連結、完善法規等面向，為新創企業和創投營造一個健康環境。若就產業領域來看，「越南矽谷」計劃顯示目前越南政府創新創業的推動主要聚焦在農業、電子商務、物流、軟體、遊戲、行動應用、AR/VR 等領域；另外，胡志明市亦規劃針對機械、電子、化學、食品加工、電子商務、交通、物流、觀光、通訊、醫療、教育科技等領域的新創企業投入約 4,500 萬美元的資金協助。

創新創業亦是台灣近幾年的重要推動政策，台灣除了於 2014 年 12 月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從「社會創新與青年創業」、「國際鏈結」、「創業環境」及「創新生態環境」等四個面向推動創新創業外，亦於 2016 年頒布《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規劃從「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2 大主軸，透過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連結矽谷等國際研發能量以建立創新研發基地、提升軟實力

以建構物聯網完整供應鏈、提供創新創業與智慧化示範場域等 4 大策略來建構一個以研發為本的創新創業生態系。

從台灣及越南的政策推動方向及產業發展需求，可歸納出台越在創新創業存在以下合作機會：

第一、台灣可以協助越南完善創新創業之制度環境。雖然近幾年越南政府大力推動創新創業，但越南現階段的制度環境仍有不足之處，而台灣近年積極推動創新創業，不論是在法規制度、獎勵補助、人才培訓、育成孵化、國際連結等面向，均已建立良好的生態體系，可以向越南政府分享此經驗並且協助完善當地創新創業制度環境。建議未來越南政府可以赴台灣參訪學習創新創業生態體系，尤其台灣已建立良好的青年創業輔導機制，可以協助越南政府建立相關機制，以滿足越南青年創業需求及台商員工內部創業需求。此外，台灣亦建立良好的制度環境以協助技術型創業的發展，此部份的經驗亦可以做為越南政府之借鏡。

第二、協助越南設立孵化器/加速器。在技術型創業的推動上，孵化器/加速器扮演重要角色，在越南政府大力推動創新創業下，越南目前約有 20-30 個孵化器/加速器，然而若要達成《2025 年國家革新創新創業生態系統扶助提案》所設立之目標-於 2020 年支持 800 個新創專案及 200 個新創企業的設立，現階段越南所能提供的育成孵化服務仍顯不足，台灣可以提供這方面的協助。在多年的發展下，台灣除了已設立逾 100 所育成中心且部份育成中心陸續取得歐美國際機構國際認證外，近期亦設立諸如 TxA 創業加速器、AppWorks、Garage+、台灣雲谷雲豹育成等加速器，顯示台灣育成孵化體系已累積相當之能

量。建議未來越南政府可以在工業區設立育成中心或是規劃設立創新創業園區，而越南台商可以中介的角色協助越南政府有效引入台灣過去累積之經驗，包括孵化器/加速器、相關培訓課程、產學合作機制、國際連結等，並且介接台灣新創企業赴越南發展，與當地新創企業進行交流合作，而越南政府亦可鼓勵當地學研單位參與此生態體系的建立，據此強化越南的創新生態系統。

第三、協助培育當地新創人才。人才是新創企業發展的關鍵，若能培育良好的人才，一來可以協助越南新創企業之發展，二來亦可以協助台商的在地發展。未來越南台商將共同舉辦東南亞人才創新競賽，希望以產品/技術/服務為題，邀請東南亞之大學生及在台之僑生參加創業競賽，針對題目提出創新的商業模式/行銷策略/創新應用，並針對優勝隊伍給予獎助，或是提供免費參與越南當地或台灣加速器之機會及提供導師服務(mentor)，甚至是延攬至台商企業工作，以培育越南新創人才。此外，越南每年均有不少優秀留學生赴台就讀，針對有意創業之留學生，台灣可提供培訓課程或是入駐台灣孵化器/加速器之獎助措施，以培養越南新創人才。

第四、推動越南台商可以和越南新創企業共同合作。在多年的經營下，台商已在越南落地生根並且持續轉型升級，對當地經濟發展持續帶來貢獻。然而隨著新興科技的快速發展，以及網路經濟、數位經濟的興起，越南台商再度來到下一個轉型升級的階段，因此希望可以藉由和越南新創企業合作，來尋找下一個成長動力，並且利用自身擁有的資源協助越南新創企業發展，甚至是介接越南新創企業和台灣新創企業共同合作，達到優勢互補之三贏局面。未來越南台商將組成聯

盟，針對轉型升級需求，提出所需要的新產品/技術/服務，開放給越南及台灣新創企業解題，並針對獲選的新創企業給予資金、技術、市場及通路的協助，以此強化越南創新創業能量，並達到台商轉型升級目的。

第五、推動台越在農業科技、物聯網、行動應用、軟體、醫療、教育科技等新興領域合作。從越南的推動政策來看，農業科技、物聯網、行動應用、軟體、醫療、教育科技等領域將是越南未來的發展重點，而台灣除了在農業科技、行動應用、軟體、醫療、教育科技等領域已累積相當好的技術能量外，更擇定「亞洲·矽谷(物聯網)」、「生技醫藥」及「新農業」作為重點發展產業，再加上越南近幾年已培養不少軟體人才，未來台灣及越南可以利用雙方的政策資源及各自累積的技術、人才能量在前述領域尋找合作機會。

伍、資通訊產業及系統輸出之合作

台灣為全球資通訊產業重要聚落，扮演半導體、面板、電子元件等產品關鍵供應者的角色。其次，以過去專精於單一產品製程為基礎，近年台灣業者積極投入系統整合，結合軟硬體優勢，開展出多元化的創新應用與服務模式，例如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健康、智慧校園、智慧家庭等。

越南方面，本地資通訊產業除少數國營背景之電信與通訊設備大廠外，多數屬於中小企業，與國際產業連結相對有限。為鼓勵企業投資，越南政府將資通訊產業，以及機械、冶金、化學品、食品及能源等產業，納入應用高科技之重點產業清單，提供所得稅優惠措施。另

外越南近年已吸引多家資通訊跨國企業赴當地設立生產線，成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主要供應國，例如北越北寧省已發展成為全球手機重要製造基地之一。基於台灣與越南資通訊產業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具有高度互補性，可能之合作機會如下：

第一、深化台越產業鏈合作。目前韓國、日本等資通訊大廠已於越南投資設廠，產業聚落逐漸成形。台商方面，近期主要投資案件為鴻海於 2016 年取得微軟行動事業越南廠，將生產功能手機及智慧手機。後續如產能持續成長，將可望帶動周邊供應商赴當地投資，使產業鏈更為完整，並帶動對相關零組件之需求。考量相對其他國家業者，台商生產網絡具有適地化調整彈性、開放性較高之特性，可推動台灣與越南業者進行合作，如此除有利於進一步改善台商供應鏈條件，亦將有利於越南企業銜接全球產業鏈，進而提升其產業發展層次與豐富當地產業聚落能量。

第二、推動台越系統整合合作。台灣資通訊業者近年積極發展系統整合，並已有相關實績；配合越南社會與經濟發展過程中衍生的相關需求，台越雙方可進行合作。如此不僅可以發展出適合越南條件之解決方案，亦可協助台灣業者透過海外之試驗場域，累積適地化調整與國際化營運經驗，後續更可再進一步拓展周邊新興國家市場。具體合作項目例如：

1.電子道路收費系統(ETC)

台灣的電子道路收費系統(ETC)，收費成功率高達 99%，已受到越南及其他國家的關注。日前遠通電收(FETC)已與越南簽署技術顧問合約，建議未來可以進一步深化相關合作。

2.資安系統

越南近年也成為網路攻擊的對象，而台灣在「防駭」資安人才實力堅強，且有許多「防駭」經驗，由 IBM 將全球資安產品開發交由台灣團隊主導即可知道，台灣在資訊安全的研發實力受到國際級企業信賴。因此，透過台越合作，台灣將可協助越南政府打造更高防護力的資安系統。

3.降低數位落差

隨著數位時代來臨，越南政府也致力於降低數位落差，台灣的 ICT 企業具備堅強實力，且有出口實績，可在軟硬體方面協助越南政府打造 e 政府及 e 校園，降低越南與其他國家的數位落差，及越南各省市之間的數位落差。在智慧政府方面，台灣施行 e 化作業已有十多年經驗，不論在政府資訊通信基礎建設或應用服務方面都已顯現成果，政府服務通路的多元化、政府資訊的公開化、服務時間的延長、作業流程的改造以及行政效能的提升，均已逐漸臻於世界先進國家水準。

在智慧校園方面，除了在台灣已有豐碩成果外，台灣企業也將相關經驗輸出海外，如神通資科(MiTAC)在越南通路商 AIC 集團的協助下，陸續在廣寧省、同奈省導入智慧學習和智慧保健服務，並對當地

老師、教職員進行培訓，累計共培訓一萬名越南英文師資，未來將逐步擴散其他省市。同時也舉辦台越跨國直播互動體驗課程，讓台灣嘉義市嘉北國小和越南廣寧下龍灣國小學童，透過網路進行遠距互動交流，有助於雙方學子從小了解彼此，建立深厚情誼。

如再將智慧應用的場域擴大，台灣與越南亦可評估進行智慧城市領域之合作。目前亞太各國皆投入發展智慧城市，透過ICT創新應用，以解決城市發展問題，越南多個省市亦積極改善網路等基礎建設條件，並尋求合作夥伴共建試驗場域。越南平陽省與台灣工研院已於 2017 年 3 月簽訂「智慧城市」與「雲端資訊中心」等項目之合作備忘錄，將推動相關技術之交流合作。考量台灣業者目前於智慧城市之交通、物流、公共安全、健康生活等領域已發展出部分解決方案，後續可結合雙方服務應用業者、通訊運營商與越南政府等，共同建置試驗場域，此不僅將有助於解決越南城市發展議題，加速越南城鎮化進程，亦可促進台越資訊服務產業之發展。

第三、強化台越制度合作。越南目前已成為全球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主要供應國，相關進出口活動頻繁。但產品進出口流程涉及海關、檢驗、運輸等多個部門，單位間協調整合成為影響海關運作效率之關鍵。台灣目前已整合海關與相關單位，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並擁有原產地證明電子化成功經驗。其次，台灣貿易、關務相關資訊服務業者亦已有豐富實績，台越雙方可進行相關經驗交流與合作，將有助於越南進一步提升貿易相關制度與國際接軌，並優化資通訊產品出口競爭力。

陸、加強吸引台商投資合作

越南於 1986 年實行革新政策(Doi Moi)後，台商是最早進入越南的外資企業。台商在越南約八至九成從事加工出口製造，僱用大量的當地勞工，創造就業機會，進而改善人民生活水準；台商也不與當地中小企業爭利，而是進行出口拓銷，為越南創匯。在台商的投資及努力下，越南的產業鏈日益完善，技術人才漸多，為越南後續吸引外人投資奠定良好基礎。

隨著台商對越南投資增加，台越之間的生產連結關係日益密切，越南成為台灣在全球及東亞產業鏈布局中重要的一環，台灣-越南-歐美等國間具緊密的三角貿易關係。台商在越南投資的歷程中，雖致力於當地採購、當地生產及當地僱用，但在越南產業供應鏈體系及教育、人力等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全建立前，台商仍有許多機器設備及關鍵技術、原物料、零組件需仰賴台灣供應，同時也亟需台灣技術人員赴現場支援與指導。

不過，目前越南台商自台灣進口主要適用 WTO 下之最惠國待遇稅率，在越南所面對之進口關稅動輒高達 10% 以上；再加上越南陸續與中國大陸、韓國、日本、歐盟等國簽署 FTA，越南廠商自台灣進口半成品與零配件的成本相對昂貴，不利於雙邊貿易之深化及產業供應鏈之發展。同時也造成許多越南台商轉而自中國大陸進口，增加越南對中國大陸進口之依賴，排擠了台灣製造的優質產品在越南的市占率。為建構台灣與越南雙方經貿發展之良好基礎，吸引更多的台商擴大在越南投資或是前往越南投資，台、越之間應建立包含簽署台越 ECA 在內之制度化對話安排，以進一步強化雙方在經貿、產業供應鏈、人

才、技術、相互認證及共訂標準等多方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創造互利雙贏之格局。

除了製造業投資之外，近年來，台灣也有愈來愈多的新興服務業、系統整合服務及創新創業想要到越南投資，但礙於台灣與越南之間並沒有簽署 ECA，越南許多服務業並沒有對台灣開放，致使台灣企業只好轉移投資地點，或打消投資念頭，甚為可惜。基於台越雙方智庫已完成 ECA 共同研究，對彼此已有相當之信賴與了解，建議雙方可在該基礎上儘速展開諮商與準備作業，以深化雙邊經貿合作關係。

根據越南海關的貿易資料顯示，2015 年台灣對越南之出口金額為 110 億美元，自越南進口 21 億美元，兩者有不小的差距。台灣對越南貿易呈現順差主要肇因於全球產業鏈分工，再加上台越之間沒有簽署 ECA，致使越南極有競爭力的產品，特別是農產品、水產品及加工食品等因高關稅障礙而無法進入台灣市場，降低台灣對越南產品之進口採購。以台灣自越南進口較多的農水產品來看，小蝦(HS030617)、腰果(HS080132)、紅茶/綠茶(HS0902)等，越南出口至台灣皆需被課徵 15% 以上的高關稅，而越南同樣極具競爭優勢的成衣及鞋靴，出口台灣亦普遍面臨 5% 以上的較高關稅。事實上，越南產品在台灣是極有商機的，目前約有 18 萬的越籍勞工、10 萬的越籍配偶及 5 千位越籍留學生在台，同時也有非常多曾經派駐越南的台灣幹部及熱愛越南美食的海內外民眾，台商基於對越南的熱愛，也希望能透過台越 ECA 的簽署，擴大越南產品對台灣的出口，促進雙邊貿易發展。

越南近年雖一直致力於融入國際經濟及全球市場，除了加入 WTO 外，也積極簽署 FTA 進行市場開放。然而一個面向全球的市場，不只是市場開放，更重要的是法規要能夠與國際接軌，而這也是為何近年美、歐主導的區域性貿易協定均以法規調和為主要目標。越南的法令規範及執行程序透明度不足，屢被外商企業要求改善，基於台灣的法規制度受西方影響較深，在國際接軌及電子化系統建置方面亦較有經驗，台灣願意分享相關的經驗，協助越南改善這方面的問題，提高越南的整體競爭力。

台越之間可先從雙邊法規接軌著手，此不但可以解決台商企業目前在越南投資的障礙與問題，亦有利於台、越市場的整合，強化雙向合作與交流，同時促進越南未來和全球接軌。法規接軌旨在排除非關稅貿易障礙(non-tariff barriers)，減少潛規則在貿易中的角色，其範圍廣泛，包括農業(衛生檢疫)、工業(產業標準)、服務業(市場准入、證照等等)，在雙邊有 ECA 的情況下將更容易開展，並取得成效。而為促進雙邊法規接軌所需建置的資訊系統，台灣也很樂意分享經驗並提供實質上的協助。

台商對越南的情誼自始至終未曾受到外在經濟環境的變化而產生影響，如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其他國家紛紛調整對越南的投資策略，許多外資相繼撤離，唯獨台商仍持續投資越南。同樣的，在 2014 年 513 事件發生，造成許多無辜台商企業重大損害之後，台商念及與越南當地的深厚情誼下，並未撤離，並重建廠房，重新復工。事實上，許多台商在越南已落地生根，並在當地蘊育出第二代，他鄉

已成故鄉。台商企業在越南投資唯一的企盼便是能夠獲得公平的對待及人身、財產安全之完整保障。

台灣與越南雖於 1993 年簽署《台越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但該協定只著重在「確認雙方對彼此的投資公平待遇」等原則性條文，對投資的財產損失，還有對政府求償等皆無明確規範。在 2014 年 513 事件後，更證明該協定已不符現今時空背景所需，台商可獲得的實質保障有限。為維持台商在越南當地市場的永續發展，並吸引更多的台商赴越南投資，建議越南應儘速與台灣依國際投資協議之發展趨勢，更新投資保障協定。

第四部分 結論與建議

壹、台商對越南投資概況與特色

1986年越南政府實施革新政策(Doi Moi)，並開始吸引外人投資，基於距離近、文化風俗類似，及人民勤勞溫和等因素，台商在1989年展開第一筆對越南之投資，並在此後的20年間皆是越南最大的外人投資來源。截至2016年為止，台商在越南投資件數累計2,509件，金額達315億美元，若涵蓋台商透過第三地轉投資越南的金額，則實際的投資金額將遠高於越南官方的統計數字。初步估算越南台商家數高達4千家以上，人數達5萬人以上，早期以紡織成衣、製鞋、食品及農林水產、機械及五金、橡膠、木製家具、以及運輸工具業等投資較多，近期對電子業及鋼鐵業等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的產業投資亦日多。台商在越南投資遍及48個省(市)，由南越的胡志明市及其鄰近之同奈省、平陽省等地，逐漸朝中、北部地區擴散，對驅動越南產業發展、創造出口外匯、提供就業機會、促進區域均衡，及帶動經濟成長深具貢獻。

隨著台商對越南投資增加，台越之間的生產連結關係日益密切，越南成為台灣在全球及東亞產業鏈布局中重要的一環，台灣-越南-歐美等國間具緊密的三角貿易關係，此種投資及分工關係不僅促進台灣與越南之間的貿易發展，也帶動了雙邊社會與文化的交流。1999年台越簽署《派遣及接納越南勞工協定》，目前約有18萬名越籍勞工在台灣就業，高達88%投入生產製造，尤其集中在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塑膠製品及紡織等產業，是台灣產業外籍勞工最主要的來源。越籍勞工來台就業，除了可為越南創造巨額的外匯外，也讓他們在學習生產

技術與工廠經營經驗後，可回母國創業或服務國內企業。越南也是台灣外籍配偶人數次多的國家，截至 2016 年底為止，在台的越籍配偶約十萬人，並有台越聯姻之國中小學子女將近 8 萬 5 千人。近年台越通婚的型態已有所改變，過去多是越南女性嫁到台灣來，但近期隨著投資的深化，許多台商及派駐越南的台籍幹部選擇在當地落地生根，蘊育第二代，他鄉已成故鄉。基於同為越南的一份子，台商企業也致力於善盡社會責任，舉凡越南當地的濟貧、慈善、賑災等公益慈善活動，台商企業或台商會莫不慷慨解囊，共襄盛舉。

台商在越南之投資高達八成以上為加工及製造業，占越南該產業外人投資總額的 15% 以上，與歐、美等其他外商多以內銷為主明顯不同。台商對越南的投資開啟了越南工業化的扉頁，是越南邁向富裕社會的起始點。台商多為國際品牌代工出口，不僅替越南創造許多外匯，並在越南當地創造 140 萬個就業機會，培育無數優秀的技術與管理人才。台商對越南的情誼自始至終未曾受到外在經濟環境的變化而產生影響，如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其他國家紛紛調整對越南的投資策略，許多外資相繼撤離，唯獨台商仍持續投資越南。同樣的，在 2014 年 513 事件發生，造成許多無辜台商企業重大損害之後，台商念及與越南當地的深厚情誼下，並未撤離，並重建廠房，重新復工。在台商的投資及努力下，越南技術人才漸多、產業鏈日益完善，除了降低進口需求外，也為越南後續吸引外人投資奠定良好基礎。

越南自然資源豐富、人民聰明勤勞，再加上近年對內積極進行改革開放、對外加速與國際經貿連結，深具投資潛力。越南在全球經商指標之排名不斷往上攀升即反應了此情況。不過，越南整體的投資環境雖已有明顯的改善，但台商在當地經營仍面臨些許經營障礙亟待解

決。基於台商特殊的投資特性，台商企業普遍面臨法規、勞動、稅務、貿易、投資、人力資源、環保、基礎建設等經營障礙，建請越南政府可以重視台商的聲音，協助排除相關障礙，以進一步提高台商企業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滿足台商想在越南當地長期深耕，永續發展之企盼；同時也讓台商企業能在越南進行改革開放、體制調整、法規鬆綁、優化經商環境與加速國際接軌的過程中貢獻一己之力。以下提出台商投資關切的議題與建議，希望越南政府相關單位可以協助解決。

貳、台商投資關切議題及建議

議題	建議
一、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	
1. 法令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法規透明度：透過行政命令讓法規更明確、周延；即時提供重要法規及施行細則的官方英文版本。 協助企業更方便取得法規及解釋：設立服務外資的單一窗口，提供英文版法令公告及疑義解釋；定期出版及更新常見疑義解答供企業參考。 允許機車廠商可以較便利的方式付費取得機車登記領牌之相關數據。
2. 執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執行程序與法令認定的一致性 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法令解釋之一致性
二、勞動議題	
1. 加班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寬勞工每年加班時數上限至 500 小時以上
2. 社會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緩納入其他補充款項作為社會保險金計算基礎，或精算後降低社會保險金繳納比例；擬定合理之社保上限金額 允許外籍員工得自由選擇是否參加醫療保險及社會保險。
3. 勞動爭端解決與非法罷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執法人員在非法罷工發生時依法行事。 加強勞動法令變革宣導，減少勞工誤解而產生不滿的情形。
4. 簽證與工作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舊制法令取得工作證者，期滿後能依舊制法令延簽核發。 「11/2016/ND-CP」號公告第 3 條第 3 項建議修正為，專家的外籍勞工係指屬於下列任一情況之對象：a)持外國機關、組織及企業書面確認之專家；b)持大學以上文憑或相當水準；c)符合其擬在越南工作崗位任職所要求工作至少 3 年以上之專家。
5. 薪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越南薪資調漲的穩定度
6. 試用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的試用期至少延長至 1-2 個月以上。
7. 退休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退休條件與社會保險投保年限脫鉤，當勞工滿足退休年齡即可強制退休。
8. 工會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不同的產業特性設定不同的工會費費率，降低工會費率。

議題	建議
三、稅務議題	
1. 租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對台商企業之宣導，讓台商能夠更清楚掌握可適用之優惠稅率與一般稅率。 • 不論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已給台商企業之承諾或相關判決，皆應有一致性與持續性的處理方式。
2. 外國承包商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企業進口機器設備時無法明確區分服務金額，應訂定合理的課徵比例，而非依購買機器設備的總金額來課徵。 • 在越南當地安裝的服務僅限於有限之天數者，應該視同在貨物免徵增值稅或已經繳納進口增值稅的狀況，免徵外國承包商稅 5% 中所包含之增值稅 3%。 • 發布適用租稅協定執行辦法，簡化相關的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輔導台商企業多利用台越租稅協定。
3. 稅務檢查及補稅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徵收稅款和逾期繳稅利息的一般時效限制縮短為 5 年。 • 逾期繳稅所加收之利息，則採用銀行當年度的平均市場利率計算。
4. 移轉訂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工廠的營運模式與一般廠商差異，利潤率偏低乃是營運模式所致，並非廠商刻意進行稅務操作。建議強化稅務人員之專業知識及稽徵技術，提高移轉訂價查核標準與程序的透明度與合理性。
5. 台灣外派幹部個人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籍幹部應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依非稅務居民的課稅原則，僅就越南來源所得予以課徵個人所得稅，不應擴大到該人員之全球所得課徵個人所得稅。 • 簡化台越租稅協定申請程序、降低申請障礙。
6. 增值稅退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電子化系統來進行銷項與進項之勾稽，加速退稅時程。
7. 加工出口品之廢料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加工出口品廢料處理辦法，讓依法行事之加工出口企業能夠合理免補徵進口關稅。
四、貿易議題	
1. 關稅及關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與台灣進行 FTA 或 ECA 談判，並儘快展開諮商與準備作業，降低雙邊關稅障礙。 • 建立海關稅則預審制度，維持海關稅則認定之一致性。加強對海關人員之訓練，減少錯誤認定的情況。 • 撤銷二手設備年齡上限，並根據國際品質、安全以及節能標準確定機械設備之使用價值；明確及簡化進口相關程序，減少執行人員主觀認定的空間。 • 針對重要之規章制度訂定清楚明確之施行細則，減少關務執行人員主觀裁量空間，提高企業通關透明度及確定性。
2. 貿易救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完善的進口價格及數量監測機制，對於混亂當地市場價格，造成當地企業經營受到衝擊之進口品應立即啟動反傾銷調查與控訴。

議題	建議
五、投資議題	
1. 投資審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化相關的審批程序，如全國性行銷活動只需一次性申請即可，同時對於不同型態之促銷活動也應有不同等級的審批程序。
2. 證照及許可證取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速與台灣建構相互認證之機制，避免重複檢驗措施，延誤企業登檢及取得認證之時程。 在南越設立登檢及認證分支機構，並儘速強化 e 政府之功能，便利企業申請相關證照。 增加講師人力，加速企業申請健康檢驗證明(Nafiq)之時程，若人力無法配合，則應考慮放寬此規定。 核准台資銀行在大城市 設立更多分行，發揮服務中小企業的獨特能力，替越南培養優質人才，進而提高經濟發展。
3. 投資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國際投資協議之發展趨勢，更新台越投保協議內容，增強台商保障程度，並納入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
六、人力資源議題	
1. 技術勞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職訓教育與台灣展開合作，擬定合適之技職教育發展計畫，建構完善之技職教育體系或職業訓練中心。
2. 專業領域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方引入外部資源，培養嫻熟中越或英越雙語的專業人才。 在新法令公布時，也應加強對法律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顧問公司等進行宣導，降低錯誤解讀的情況。
七、環境保護與環保法規	
1. 法令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環保相關法規的統一公布管道，並提供英文版本的法令與相關說明，以降低外資企業的法令遵循成本。
2. 執行政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依照舊法取得之核可證，建議在核可證之效期之內可適用舊法，或視須調整的項目與範圍給予企業寬裕之緩衝期。 新法公布後應加強對台商、法律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顧問公司等之宣導，協助台商企業掌握修法重點。
八、基礎設施議題	
1. 基礎設施建設及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與台商企業或外資企業以 PPP 或 BOT 等合作模式建設相關基礎設施，持續加速公共建設。 加強對外運輸的相關渠道，興建大型深水港。
2. 行動通訊網絡及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完善網絡建設，提升連網速度及穩定度，以降低與其他國家之數位落差。

參、促進台越貿易與投資合作之展望

越南自然資源豐富，人口充沛年輕，目前正積極進行產業升級，朝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而台灣人文習俗與越南相近，擁有非常成功的工業化經驗，製造能力卓越，同時也具有教育、醫療、文化、觀光、

科技、農業等軟實力優勢，再加上台灣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深切期盼可以與越南深化多元面向之交流與合作，建構全面夥伴關係，成為越南經濟發展的繁榮夥伴、人才資源的共享夥伴、生活品質的創新夥伴、及國際鏈結的互惠夥伴。

相較於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外商企業，台越之間的發展程度較接近，相關的產業經驗及技術將更切合越南的需求。此外，台商也較其他外商對於越南有更深厚的情誼，更具備產業合作的誠信與熱忱，相信透過台越企業之合作，將有助於加速越南之改革，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及國際競爭力之提升。台越之間可以進行合作的項目眾多，以下針對「人才培訓」、「精緻農業及水產養殖技術」、「醫療」、「創新創業」、「資通訊產業與系統輸出」、「加強吸引台商投資」等六項可優先考慮之合作領域提出具體建議。

一、人才培訓合作

- 1.擴大產業學院之合作模式與人才應用。由海外台商與國內學校合作在海外設立產業學院，配合獎學金制度，加強台越在工業及服務業領域的職業建教及產學合作。
- 2.促進智慧城市建設之相關人才培訓計畫。台灣在推動智慧化及環境友善城市建設方面具備技術優勢，與正處於經濟發展及都市化過程中的越南存在合作空間，可思考台越合作及相關技術人才培訓計畫。

- 3.強化貿易便捷化相關人才培訓合作。台灣在邊境管理效率及透明度、交通運輸服務、ICT運用的便利性等三項具有優勢，可協助越南簡化通關手續及實現海關電子化服務。

二、精緻農業及水產養殖技術合作

- 1.現有合作環節的加深、加廣。過往台灣已經就品種、技術、生態、環境等技術、制度方面與越南進行農業合作及交流，未來可持續深入，並增加生物多樣性保育、偏遠區域合作、環境與氣候變遷影響、追蹤產品產地、食品安全等重要議題。
- 2.促進高效率農漁產品通路增值服務業環節的合作。台越間的農業合作應該延伸到農業與工業、服務業連結的概念，進行各單點合作項目間的連結，例如流通運輸。
- 3.推動農業聚落系統性發展的合作。台灣可以提供設置農業科技園區，以農業科技產業聚落方式，來促進農業經營的轉型升級的相關經驗。

三、醫療合作

- 1.擴大台越醫療交流。在過去的交流基礎上，進一步擴大合作交流的範圍，包括增加交流合作的醫院、建立醫護人員培訓的固定模式與管道、聯合舉辦國際醫學研討會、台籍醫師臨床指導、遠距教學等。
- 2.強化台越醫療特約服務。在海外醫療方面，針對越南技術較為缺乏的病症，建立海外轉診或至台灣就診的管道。另針對台灣

頗負盛名之健康檢查、醫學美容、近視雷射手術、牙科治療等，推動越南民眾赴台從事觀光醫療。

- 3.深化台越醫療產業合作。台越的藥廠及醫療器材廠可針對越南較為流行的疾病，共同開發適合的藥物、疫苗與醫療器具，以滿足越南市場所需。

四、創新創業合作

- 1.協助越南完善創新創業之制度環境。越南可以赴台灣參訪學習創新創業生態體系，如青年創業輔導機制，以滿足越南青年創業需求及台商員工內部創業需求。
- 2.協助越南設立孵化器/加速器。台灣可與越南分享包括孵化器/加速器、相關培訓課程、產學合作機制、國際連結等相關經驗，並介接台灣新創企業赴越南發展，與當地新創企業進行合作。
- 3.協助培育當地新創人才。台灣可提供培訓課程或是入駐台灣孵化器/加速器之獎助措施，以培養越南新創人才。
- 4.推動越南台商可以和越南新創企業共同合作。越南台商可將轉型升級需求開放給越南及台灣新創企業解題，並針對獲選的新創企業給予資金、技術、市場及通路的協助，強化越南創新創業能量，並達到台商轉型升級目的。
- 5.推動台越在農業科技、物聯網、行動應用、軟體、醫療、教育科技等新興領域合作。

五、資通訊產業與系統輸出合作

- 1.深化台越產業鏈合作。台商生產網絡具有適地化調整彈性、開放性較高之特性，可推動台灣與越南業者進行合作，促進越南企業銜接全球產業鏈。
- 2.推動台越系統整合合作。配合越南社會與經濟發展過程中衍生的相關需求，台越雙方可在 ETC、資安系統及智慧政府、智慧校園、智慧城市等方面進行合作，降低越南與其他國家的數位落差，及越南各省市之間的數位落差。
- 3.強化台越制度合作。台灣貿易、關務相關資訊服務業者已有豐富實績，台越合作將有助於越南進一步提升貿易相關制度與國際接軌，並優化資通訊產品出口競爭力。

六、加強吸引台商投資合作

- 1.儘速展開台越 ECA 諮商與準備作業。台越雙方智庫已完成 ECA 共同研究，對彼此已有相當之信賴與了解，應儘速展開諮商談判，進一步強化雙方在經貿、產業供應鏈、人才、技術、相互認證及共訂標準等多方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同時吸引台灣新興服務業、系統整合服務及創新創業到越南投資，並擴大越南對台灣出口，創造互利雙贏之格局。
- 2.更新台越投資保障協定。2014 年 513 事件後，證明 1993 年所簽署之台越投保協定已不符現今時空背景所需，對台商的實質保障有限。為維持台商在越南當地市場的永續發展，並吸引更多的台商赴越南投資，建議越南應儘速與台灣依國際投資協議之發展趨勢，更新投資保障協定。

附錄

壹、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隨著台商對外投資增加，全世界各地台商會相繼成立。為結合各地台商會力量提高對台商之服務，1994年9月，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世總)在台灣台北正式成立，秉持(1)促進世界各地區台商之合作，共謀發展工商業，及開拓國際市場；(2)加強世界各國台商間之連繫、互助與聯誼，並交換工商管理與學術科技之經驗；(3)提供世界各國台商各種工商及財經資訊，進而強化區域性經貿合作關係；(4)提升台商之國際地位，並促進各國對台商權益之保障；(5)促進世界各區域內社會文化之交流，以增進共同瞭解與經濟發展等五項宗旨，為世界各地台商服務。

世總下有亞洲、歐洲、北美、中南美洲、大洋洲、非洲等6個洲際總會，分布在73個國家及地區，共189個地區商會，會員廠商約4萬餘家，是一備受各界重視的世界性民間團體。2009年9月世總在台北設立固定辦事處，以服務世界各地台商。

世總置總會長一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各洲際總會總會長為當然副總會長。總會長依章程聘任義務職的秘書長、財務長等協助處理會務，並依業務功能設立選務、公基金管理、大陸台商工作、婦女聯誼、在台聯誼、台商菁英培訓、商機促進、紀律、國際事務、公共關係、專案事務、教育文化、海外台商磐石獎、專業、網絡資訊、出版發行及法規等17個委員會。近年來，世總積極輔導各洲總會成立青年商會，鼓勵年輕一代台商加入台灣商會，並於2010年10月於台

北成立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以促進世界台灣商會之傳承與永續發展。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綜合各界資源服務各國台商，以便促進各國台商與各當地政府能更密切的配合，並對當地社會作出更大貢獻，創造三贏局面；同時也擔任台商與台灣政府的意見溝通橋樑，減少台商在台後顧之憂，不論在台灣或各國，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都是台商的最高領導代表單位。

貳、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1980 年代後期，台商赴東南亞投資漸多，東南亞各國台商會遂於 1990-1992 年相繼成立，但彼此互動不多，亦缺乏聯繫。有鑑於此，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創會會長余聲清先生聯合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等諸國台商會會長，倡組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亞總)。

1993 年 7 月亞總在台灣台北成立，確立了五大成立宗旨：(1)促進亞洲各國台商之合作，共謀發展工商業及開拓國際市場；(2)加強亞洲各國台商間之聯繫、互動與聯誼及交換工商管理與學術科技之經驗；(3)提供亞洲各國台商各種工商財經資訊，進而強化區域性經貿合作關係；(4)提升台商之國際地位與各國對台商權益保障；(5)促進亞洲區域內社會文化之交流，以增進共同瞭解與經濟發展。

亞總下轄 12 個正式會員國分會，包括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日本、香港、澳門、越南、寮國、柬埔寨、汶萊；另有 6 個觀察會員國，包括孟加拉、印度、緬甸、吉達、關島、東帝汶

等；韓國分會也即將成立。會員總數超過 2 萬 7 千家企業。設總會長 1 人，各國總會長為總會副總會長，並設有常務理事會、理事會、監事會，並針對不同功能設置選務、公共事務、產業功能、章程、出版事務、教育與文化、財務金融、大陸台商聯誼、會務推展、紀律、新生代、危機處理、長期發展及東協事務發展委員會等 14 個委員會，也有負責與各會員單位及顧問接洽的窗口。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隸屬於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為轄下各會員國之交流、商機媒合、促進投資最好的平台，尤其在是目前東協快速發展時期，期能結合各界資源為會員們提供更強有力的服務。

參、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1993 年底與 1994 年 6 月，越南台商先後於河內及胡志明市創立「越南北部地區台灣商會」及「越南南部地區台商聯誼會」，並於 1994 年 9 月合組成為「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越總），以促進越南台商間之聯繫、互助、合作與經驗交流，共謀事業發展及權益保障，並加強台、越工商界間在經濟、交易、文化交流與合作為主要創會宗旨。

主要任務包括(1)協助會員解決有關投資貿易糾紛，隨時提供法律諮詢服務；(2)彙編、蒐集、統計及研究台、越經濟政策、工商業法令與活動，定期出版會訊，提供會員參考；(3)協助會員與越南政府有關機關及其他工商業團體從事聯誼交流；(4)舉辦各項聯誼活動，增進台、越國民間瞭解，以及促進全體會員及眷屬之情誼。

1997 年越總正式獲得越南政府頒發之商會執照，並於越南各大主要地區設置分會，至今已成立河內、北寧、海防、太平、河靜、峴港、林同、頭頓、同奈、平陽、西寧、胡志明市、新順及隆安等 14 個分會，會員總數近 2,500 家企業。除設總會長 1 人外，各分會會長為總會當然副總會長，另有秘書長、財務長協助會務。另設有理事會、監事會以及 12 個功能委員會，包括法規、青商創業、產業交流、教育、國際交流、越南企業論壇(Vietnam Business Forum, VBF)、台越投資促進、農業、台越藝術交流、台灣醫療推廣、體育交流及慈善等委員會。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在越南領導各地分會為台商服務，並擔任台商與台、越雙方政府意見溝通與政策推動以及促進投資之橋樑，近年來更提供各功能性服務，使台商之合作更趨緊密並獲重視，進而發揮商會更大功效。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